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初审问题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自有土地。公司拥有两项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均为科教用地，其中 4,702 平方米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请公司：（1）补充披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2）补充披露购买的地上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未来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风险的具体原因，公司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3）补充披露公司两项自有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和研发，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和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况，如存在，补充说明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目前公司取得 JT2021-34 号（即 7.05 亩）地块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沛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竞得 JT2021-34 号（即 7.05 亩）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4702 平方米（7.05 亩），规划用途：科研。

2021 年 9 月 8 日，甲方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乙方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签订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年9月10日，甲方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乙方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证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2021年9月10日甲方将JT2021-34号地块（即7.05亩）的土地使用权净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根据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性文件，JT2021-34号地块的出让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及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21年9月30日苏润种业取得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0041505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敬安镇健康路南侧、西环路东侧，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4702.00㎡。

综上，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取得是合法合规的。

（2）补充披露购买的地上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未来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风险的具体原因，公司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无	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	3907.92		办公及研发

公司已拥有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是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公司现已取得该房屋所处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证，据政府部门了解，目前正在进行消防评估及房屋整体安全鉴定评估程序，预计于12月底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根据公司与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了镇政府的责任“帮助乙方把房屋不动产证办好”，且公司已按约定按时支付了相应对价。根据敬安镇人民政府、沛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取得地上建筑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因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该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现已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证，正在进行消防评估及房屋整体安全鉴定评估程序，虽然敬安镇人民政府积极协助公司办理，且已取得敬安镇人民政府、沛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取得地上建筑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证明》，但是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未来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现已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证，正在进行消防评估及房屋整体安全鉴定评估程序，虽然敬安镇人民政府积极协助公司办理，且已取得敬安镇人民政府、沛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取得地上建筑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证明》，但是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未来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3）补充披露公司两项自有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和研发，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和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况，如存在，补充说明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

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沛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沛政复[2020]6号《关于设立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的批复》: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规划四至范围为:北含敬安 110KV 变电站,东起金虹大道,南至徐丰公路,西至韩刘路大韩口村;规划面积约 2.28 平方公里;以冶金产业为主,辅以钢铁物流、纺织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因此,公司所处位置位于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内,在该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内公司可以开展辣椒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出台了《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其中对科研用地做出了相关规定:属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项目,可按科教用途落实用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并根据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东的 9.04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用于办公与研发等。目前面积 1333.31 m²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证书,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公司用作办公场所及辣椒种子研发,符合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综上,公司使用此地块用作办公场所及辣椒种子研发与法定用途和规划用途相符。

通过现场走访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目前 JT2021-34 号地块(即 7.05 亩)的土地状态为地面已硬化及部分土地实施绿化,该块土地上不存在房屋建筑物。

根据目前公司发展的规模及发展战略，公司暂无其他开发计划，公司不会将上述土地用于建筑住宅、商业或工业厂房等。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公司在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的 9.04 亩土地上及院内建筑物内办公及研发。公司将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会将上述土地用于建筑住宅、商业或工业厂房等。若因公司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此地块用作办公及研发与法定用途和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补充披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查阅公司与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获取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 0041505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目前公司取得 JT2021-34 号（即 7.05 亩）地块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沛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竞得 JT2021-34 号（即 7.05 亩）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4702 平方米（7.05 亩），规划用途：科研。

2021 年 9 月 8 日，甲方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乙方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签订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 年 9 月 10 日，甲方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乙方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证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2021 年 9 月 10 日甲方将 JT2021-34 号地块（即 7.05 亩）的土地使用权净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根据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行文件，JT2021-34 号地块的出让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及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21 年 9 月 30 日苏润种业取得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 00415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敬安镇健康路南侧、西环路东侧，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4702.00 m²。

综上，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取得是合法合规的。

（2）补充披露购买的地上建筑未取得产权证、未来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风险的具体原因，公司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与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购买房屋及土地的缴款凭证，获取敬安镇人民政府、沛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公司现已取得该房屋所处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证，据政府部门了解，目前正在进行消防评估及房屋整体安全鉴定评估程序，预计于 12 月底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根据公司与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了镇政府的责任“帮助乙方把房屋不动产证办好”，且公司已按约定按时支付了相应对价。根据敬安镇人民政府、沛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取得地上建筑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因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综上，该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补充披露公司两项自有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和研发，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和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况，如存在，补充说明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与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沛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设立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出台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

资规〔2015〕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获取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沛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沛政复〔2020〕6号《关于设立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的批复》：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规划四至范围为：北含敬安 110KV 变电站，东起金虹大道，南至徐丰公路，西至韩刘路大韩口村；规划面积约 2.28 平方公里；以冶金产业为主，辅以钢铁物流、纺织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因此，公司所处位置位于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内，在该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内公司可以开展辣椒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出台了《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其中对科研用地做出了相关规定：属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项目，可按科教用途落实用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并根据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东的 9.04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用于办公与研发等。目前面积 1333.31 m²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证书，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公司用作办公场所及辣椒种子研发，符合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综上，公司使用此地块用作办公场所及辣椒种子研发与法定用途和规划用途相符。

项目组通过现场走访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目前 JT2021-34 号地块（即 7.05 亩）的土地状态为地面已硬化及部分土地实施绿化，该块土地上不存在房屋建筑物。根据目前公司发展的规模及发展战略，公司暂无其他开发计划，公司不会将上述土地用于建筑住宅、商业或工业厂房等。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公司在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的 9.04 亩土地上及院内建筑物内办公及研发。公司将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会将上述土地用于建筑住宅、商业或工业厂房等。若因公司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此地块用作办公及研发与法定用途和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公司通过租赁或转租获取种植用地和生产设施用地，请公司：（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2）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3）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之“6、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委托人与受委托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与苏润种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户与苏润种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已取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位于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及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均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在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并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租赁的农用地用于辣椒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敬安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的37.18亩土地,系本政府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出租方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已同意本

次转租事项，租赁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根据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与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此地块系沛县小韩口村民委员会租赁给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的。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且该转租事项已按照2021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高海涛将唐楼村，西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116° 52' 42.2" E34° 29' 56.2" N 的2.31亩土地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出租方王子华已同意本次转租事项。且该转租事项已按照2021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是合法有效的，未改变土地用途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公司通过转租方式从他方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齐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

(2) 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之“6、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①租赁的土地情况（位置、地块名称、面积、四至等）；②土地租赁的期限；③土地租赁的价格；④租金及支付；⑤租赁期限内，甲方即土地出租方的权利和

义务：依法享有土地流转的收益；有权监督乙方即土地租赁方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行为；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⑥租赁期限内，乙方即土地租赁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应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并确保流转期满后该土地可以继续复耕；不得影响第三人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⑦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租赁土地被依法征收或征用时，应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征收或征用，甲方对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的应得收益乙方应予保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6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同意。⑧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⑨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行，可提请镇人民政府或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查看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公司承租的农村土地租金平均为 1000 元一亩/年，为当地土地流转市场价格，租金价格公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及管理措施”之“（十二）土地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租赁农用地主要用于种植辣椒，公司依法与所涉土地当地村民及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行为履行了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公司合计租赁土地 854.83 亩，承租的农村土地租赁期限大多为 10 年，租赁期限较长，陆续于 2024-2030 年到期。如若未来，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则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土地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租赁农用地主要用于种植辣椒，公司依法与所涉土地当地村民及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行为履行了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
-------------	--

	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公司合计租赁土地 854.83 亩，承租的农村土地租赁期限大多为 10 年，租赁期限较长，陆续于 2024-2030 年到期。如若未来，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 则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

(3) 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之“6、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经营权权属方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勋、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兴民、马玉龙等农户授权委托荣绍近、王整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 1 村胜利二组	孙德勋、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兴民、马玉龙等	58.5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少秋	西南角：116° 52' 58.2"E 34° 29' 23.3"N 西北角：116° 52' 58.8"E 34° 29' 29.9"N 东北角：116° 53' 01.2"E 34° 29' 29.5"N 东南角：116° 53'	高少秋	19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00.5"E 34° 29' 23.0"N						
3	江苏 苏润 种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李明仁、朱 广兰、凌春 华	西南角: 116° 54' 29.52"E 34° 29' 21. 96"N 西北角: 116° 54' 30. 89"E 34° 29' 28.34"N 东北 角: 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 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 至: 敬范路以南, 西至: 胡庄万隆 化工厂, 东至: 原玉召桃林	李明仁、朱 广兰、凌春 华	71.6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	一 般 耕 地	农 业	种植 辣椒
4	江苏 苏润 种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陈秉德、陈 光、陈学英、 陈学荣、陈 学诗、陈学 治等农户委 托李玉民、 李兴华与苏 润种业签署 合同	西南角: 116° 54' 19.84"E 34° 29' 40. 01"N 西北角: 116° 54' 32. 3"E 34° 29' 56.39"N 东北 角: 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 南角: 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 至: 粮库, 南至: 农田, 西至: 路 北, 北至: 农田	陈秉德、陈 光、陈学 英、陈学 荣、陈学 诗、陈学 治等	154.54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一 般 耕 地	农 业	种植 辣椒
5	江苏 苏润 种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李中明	敬范路以南, 原 李明仁承包果园 东, 通新安集小 路西	李中明	3.6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	一 般 耕 地	农 业	种植 辣椒
6	江苏 苏润 种业	蒋正良、蒋 正勇、丁建 德、佟素海、	西南角: 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	蒋正良、蒋 正勇、丁建 德、佟素	142.81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一 般 耕	农 业	种植 辣椒

	股份有限公司	李继华、蒋正德等农户授权委托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居委会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北角: 116° 52' 37. 3"E 34° 29' 52. 3"N 东北角: 116° 52' 56. 9"E 34° 29' 23. 0"N 东南角: 116° 52' 56. 0"E 34° 29' 13"N 东至: 路南, 南至: 路, 西至: 农田, 北至: 农田	海、李继华、蒋正德等		2027 年 8 月 31 日	地		
7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建民	徐丰路南, 胡庄化工厂东, 南北生产路西	荣建民	4. 5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谭秀芹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谭秀芹	2. 5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8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9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樊福勇、闫洪超、李敏、鹿国、葛胜利、荣绍近、荣绍安、王传良、王传志、孙孝正、孙孝彬、葛永军、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刘开荣、郑志北、陈登岭、张美英、葛永堂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	西南角: 116° 54' 41. 74"E 34° 29' 27. 83"N 西北角: 116° 54' 43. 43"E 34° 29' 36. 22"N 东北角: 116° 54' 46. 02"E 34° 29' 34. 50"N 东南角: 116° 54' 44. 95"E 34° 29' 27. 54"N 北至: 徐丰公路, 西至: 高海涛承包地, 东至: 袁玉召苗圃, 南至: 敬范路	李云凤、王传民、樊福勇、闫洪超、李敏、鹿国、葛胜利、荣绍近、荣绍安、王传良、王传志、孙孝正、孙孝彬、葛永军、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刘开荣、郑志北、陈登岭、张美	27. 7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合同		英、葛永堂					
1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孙秀玲、樊福勇、荣绍全、闫洪超、张志华、鹿国、葛胜利、孙建设、荣绍远、荣绍近、荣绍安、王传志、孙孝圆、孙建春、葛永全、耿玲玲、王军、刘开荣、王烨、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绉河、葛永堂、李超、王传江、陈登岭、郑老兆、荣超民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25.49"E 34° 29' 15.38"N 西北角: 116° 54' 26.48"E 34° 29' 21.90"N 东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 万隆化工厂, 西至: 胡庄地, 东至: 田晨承包地	李云凤、王传民、孙秀玲、樊福勇、荣绍全、闫洪超、张志华、鹿国、葛胜利、孙建设、荣绍远、荣绍近、荣绍安、王传志、孙孝圆、孙建春、葛永全、耿玲玲、王军、刘开荣、王烨、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绉河、葛永堂、李超、王传江、陈登岭、郑老兆、荣超民	47.3	2020年10月1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玲、郭玉梅、王后明、姜兰芹、王学君、闫洪喜、贾兴海、杨子明、王来顺、王清玲、李中民、宋宪法等农户授权委托王传龙、王来顺、朱广兰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西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 116° 54' 38.69"E 34° 29' 14.00"N 北至: 敬范路,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原玉召桃	宋志玲、郭玉梅、王后明、姜兰芹、王学君、闫洪喜、贾兴海、杨子明、王来顺、王清玲、李中民、宋宪法等	55.5	2020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林以西的南边						
1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玉龙、孙效海、孙效华、孙效连、孙效民、孙庆民、高秀玲、王传信、郭玉宾、李云龙、王建新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40.21"E 34° 29' 20.87"N 西北角: 116° 54' 41.54"E 34° 29' 7.20"N 东北角: 116° 54' 49.93"E 34° 29' 26.25"N 东南角: 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 敬安粮库, 东至: 高海涛承包地, 北至: 敬范路以南	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玉龙、孙效海、孙效华、孙效连、孙效民、孙庆民、高秀玲、王传信、郭玉宾、李云龙、王建新等	61	2020年6月20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永运、葛永田、葛永立、孙德收、王硕、孙德明、闫河义、鹿洪安、孙效先、葛德利、孙效忠、王玲、曹绍近、王强、鹿洪臣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 116° 54' 39.82"E 34° 29' 19.68"N 东北角: 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 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运养猪场南边的地(唐家林地), 西边 176 米, 南边 224.5 米, 东边 175 米, 北边 219 米	葛永运、葛永田、葛永立、孙德收、王硕、孙德明、闫河义、鹿洪安、孙效先、葛德利、孙效忠、王玲、曹绍近、王强、鹿洪臣等	59	2020年10月1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4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贵明、杨元海、谢昌东、杨元芹、谢昌军、周学爱、谢广华、谢昌德、张杰、杨元	小王刷楼村西, 敬范路南, 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杨贵明、杨元海、谢昌东、杨元芹、谢昌军、周学爱、谢广华、谢昌	106.79	201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华、周金良、谢昌林、谢昌奎、李永夫、田玉顺、田质明、汪明忠等农户授权委托袁兴华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德、张杰、杨元华、周金良、谢昌林、谢昌奎、李永夫、田玉顺、田质明、汪明忠等					
1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安镇人民政府	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	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	37.18	202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辣椒培育
1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涛	唐楼村，西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116° 52' 42.2" E34° 29' 56.2" N	王子华	2.31	2015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晒场（种子烘干晾晒）恒温冷库（种子保鲜存储）
合计				-	854.83	-	-	-	-

公司租用土地生产设施用地情况：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亩）	土地性质	用途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1	敬范路以南，原李明仁承包果园东，通新安集小路西	3.6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2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1村胜利二组	58.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一部分建设连栋大棚，其他部分是普通大棚
3/4	西南角：116° 54' 19.84"E 34° 29' 40.01"N 西北角：116° 54' 32.3"E 34° 29'	154.54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56.39"N 东北角: 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南角: 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至: 粮库, 南至: 农田, 西至: 路北, 北至: 农田				
5	西南角: 116° 54' 40.21"E 34° 29' 20.87"N 西北角: 116° 54' 41.54"E 34° 29' 7.20"N 东北角: 116° 54' 49.93"E 34° 29' 26.25"N 东南角: 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 敬安粮库, 东至: 高海涛承包地, 北至: 敬范路以南	61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6	西南角: 116° 54' 41.74"E 34° 29' 27.83"N 西北角: 116° 54' 43.43"E 34° 29' 36.22"N 东北角: 116° 54' 46.02"E 34° 29' 34.50"N 东南角: 116° 54' 44.95"E 34° 29' 27.54"N 北至: 徐丰公路, 西至: 高海涛承包地, 东至: 袁玉召苗圃, 南至: 敬范路	27.7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日光温室大棚
7	西南角: 116° 54' 29.52"E 34° 29' 21.96"N 西北角: 116° 54' 30.89"E 34° 29' 28.34"N 东北角: 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至: 敬范路以南,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东至: 原玉召桃林	71.6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8	小王刷楼村西, 敬范路南, 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106.7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9	西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西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 116° 54' 38.69"E 34° 29' 14.00"N 北至: 敬范路,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原玉召桃林以西的南边	55.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0	西南角: 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 116° 54' 39.82"E 34° 29' 19.68"N 东北角: 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 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运养猪场南边的地(唐家林地), 西边 176 米, 南边 224.5 米, 东边 175 米, 北边 219 米	5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1	西南角: 116° 54' 25.49"E 34° 29' 15.38"N 西北角: 116° 54' 26.48"E 34° 29' 21.90"N 东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 万隆化工厂, 西至: 胡庄地, 东至: 田晨承包地	47.3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2	西南角：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北角：116° 52' 37.3"E 34° 29' 52.3"N 东北角：116° 52' 56.9"E 34° 29' 23.0"N 东南角：116° 52' 56.0"E 34° 29' 13"N 东至：路南，南至：路，西至：农田，北至：农田	142.81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3	徐丰路南，胡庄化工厂东，南北生产路西	4.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4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2.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5	西南角：116° 52' 58.2"E 34° 29' 23.3"N 西北角：116° 52' 58.8"E 34° 29' 29.9"N 东北角：116° 53' 01.2"E 34° 29' 29.5"N 东南角：116° 53' 00.5"E 34° 29' 23.0"N	1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6	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	37.18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辣椒培育	部分温室大棚
17	唐楼村，西北角：116° 52' 42.4" E 34° 29' 53.9" N 西南角：116° 52' 42.0" E 34° 29' 53.9" N 东南角：116° 52' 42.4" E 34° 29' 53.9" N 东北角：116° 52' 42.2" E 34° 29' 56.2" N	2.31	一般耕地	种子烘干晾晒及保鲜存储	晒场（种子烘干晾晒） 恒温冷库（种子保鲜存储）
合计		854.83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项目组现场走访，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为一般耕地。公司在租赁的农用地中有建蔬菜大棚用于辣椒种植，搭建恒温冷库用于辣椒种子保鲜存储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蔬菜大棚大多为农业生产简易大棚，也存在部分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公司的农业设施用地仅包括有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不存在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根据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租赁的一般耕地中存在农业设施用地的情形，主要是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不存在其他农业设施用地。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一般耕地中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土地，未在土地上建设其他设施或建筑。上述农业设施用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在本镇政府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为一般耕地，公司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在镇政府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之“6、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根据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的土地性质均为一般耕地，不存在基本农田。

综上，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取得并查阅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

与苏润种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高海涛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查阅敬安镇政府出具的《证明》等。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所租用的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经营权权属方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勋、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兴民、马玉龙等农户授权委托荣绍近、王整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1村胜利二组	孙德勋、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兴民、马玉龙等	58.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少秋	西南角：116° 52' 58.2"E 34° 29' 23.3"N 西北角：116° 52' 58.8"E 34° 29' 29.9"N 东北角：116° 53' 01.2"E 34° 29' 29.5"N 东南角：116° 53' 00.5"E 34° 29' 23.0"N	高少秋	19	2017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仁、朱广兰、凌春华	西南角：116° 54' 29.52"E 34° 29' 21.96"N 西北角：116° 54' 30.89"E 34° 29'	李明仁、朱广兰、凌春华	71.6	2019年3月10日至2026年10月3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28.34"N 东北角: 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至: 敬范路以南,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东至: 原玉召桃林						
4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秉德、陈光、陈学英、陈学荣、陈学诗、陈学治等农户委托李玉民、李兴华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19.84"E 34° 29' 40.01"N 西北角: 116° 54' 32.3"E 34° 29' 56.39"N 东北角: 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南角: 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至: 粮库, 南至: 农田, 西至: 路北, 北至: 农田	陈秉德、陈光、陈学英、陈学荣、陈学诗、陈学治等	154.54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明	敬范路以南, 原李明仁承包果园东, 通新安集小路西	李中明	3.6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蒋正良、蒋正勇、丁建德、佟素海、李继华、蒋正德等农户授权委托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居委会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北角: 116° 52' 37.3"E 34° 29' 52.3"N 东北角: 116° 52' 56.9"E 34° 29' 23.0"N 东南角: 116° 52' 56.0"E 34° 29'	蒋正良、蒋正勇、丁建德、佟素海、李继华、蒋正德等	142.81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3"N 东至：路南，南至：路，西至：农田，北至：农田						
7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建民	徐丰路南，胡庄化工厂东，南北生产路西	荣建民	4.5	2017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谭秀芹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谭秀芹	2.5	2020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9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樊福勇、闫洪超、李敏、鹿国、葛胜利、荣绍近、荣绍安、王传良、王传志、孙孝正、孙孝彬、葛永军、王布雨、王烨、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刘开荣、郑志北、陈登岭、张美英、葛永堂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54'41.74"E 34°29'27.83"N 西北角：116°54'43.43"E 34°29'36.22"N 东北角：116°54'46.02"E 34°29'34.50"N 东南角：116°54'44.95"E 34°29'27.54"N 北至：徐丰公路，西至：高海涛承包地，东至：袁玉召苗圃，南至：敬范路	李云凤、王传民、樊福勇、闫洪超、李敏、鹿国、葛胜利、荣绍近、荣绍安、王传良、王传志、孙孝正、孙孝彬、葛永军、王布雨、王烨、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刘开荣、郑志北、陈登岭、张美英、葛永堂	27.7	2017年10月1日至2029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孙秀玲、樊福勇、荣绍全、闫洪超、张志华、鹿国、葛胜利、孙	西南角：116°54'25.49"E 34°29'15.38"N 西北角：116°54'26.48"E 34°29'21.90"N 东	李云凤、王传民、孙秀玲、樊福勇、荣绍全、闫洪超、张志华、鹿国、	47.3	2020年10月1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建设、荣绍远、荣绍近、荣绍安、王传志、孙孝圆、孙建春、葛永全、耿玲玲、王军、刘开荣、王烨、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绉河、葛永堂、李超、王传江、陈登岭、郑老兆、荣超民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 万隆化工厂, 西至: 胡庄地, 东至: 田晨承包地	葛胜利、孙建设、荣绍远、荣绍近、荣绍安、王传志、孙孝圆、孙建春、葛永全、耿玲玲、王军、刘开荣、王烨、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绉河、葛永堂、李超、王传江、陈登岭、郑老兆、荣超民					
1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玲、郭玉梅、王后明、姜兰芹、王学君、闫洪喜、贾兴海、杨子明、王来顺、王清玲、李中民、宋宪法等农户授权委托王传龙、王来顺、朱广兰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西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 116° 54' 38.69"E 34° 29' 14.00"N 北至: 敬范路,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原玉召桃林以西的南边	宋志玲、郭玉梅、王后明、姜兰芹、王学君、闫洪喜、贾兴海、杨子明、王来顺、王清玲、李中民、宋宪法等	55.5	2020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玉龙、孙效海、孙效华、孙效连、孙效民、孙庆民、高	西南角: 116° 54' 40.21"E 34° 29' 20.87"N 西北角: 116° 54' 41.54"E 34° 29' 7.20"N 东北角:	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玉龙、孙效海、孙效华、孙效连、孙效	61	2020年6月20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秀玲、王传信、郭玉宾、李云龙、王建新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116° 54' 49.93"E 34° 29' 26.25"N 东南角: 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 敬安粮库, 东至: 高海涛承包地, 北至: 敬范路以南	民、孙庆民、高秀玲、王传信、郭玉宾、李云龙、王建新等					
13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葛永运、葛永田、葛永立、孙德收、王硕、孙德明、闫河义、鹿洪安、孙效先、葛德利、孙效忠、王玲、曹绍近、王强、鹿洪臣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 116° 54' 39.82"E 34° 29' 19.68"N 东北角: 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 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运养猪场南边的地(唐家林地), 西边 176 米, 南边 224.5 米, 东边 175 米, 北边 219 米	葛永运、葛永田、葛永立、孙德收、王硕、孙德明、闫河义、鹿洪安、孙效先、葛德利、孙效忠、王玲、曹绍近、王强、鹿洪臣等	59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4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杨贵明、杨元海、谢昌东、杨元芹、谢昌军、周学爱、谢广华、谢昌德、张杰、杨元华、周金良、谢昌林、谢昌奎、李永夫、田玉顺、田质明、汪明忠等农户授权委托袁兴华与苏润	小王刷楼村西, 敬范路南, 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杨贵明、杨元海、谢昌东、杨元芹、谢昌军、周学爱、谢广华、谢昌德、张杰、杨元华、周金良、谢昌林、谢昌奎、李永夫、田玉顺、田质明、汪明忠	106.79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种业签署合同		等					
1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安镇人民政府	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	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	37.18	202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辣椒培育
1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涛	唐楼村，西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116° 52' 42.2" E34° 29' 56.2" N	王子华	2.31	2015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晒场（种子烘干晾晒）恒温冷库（种子保鲜存储）
合计				-	854.83	-	-	-	-

土地租赁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第十一条规定，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查看委托人与受委托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与苏润种业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农户与苏润种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已取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位于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及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均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在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并经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敬安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的 37.18 亩土地，系本政府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出租方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已同意本次转租事项，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根据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与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此地块系沛县小韩口村民委员会租赁给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的。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且该转租事项已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报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高海涛将唐楼村，西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116° 52′ 42.2″ E34° 29′ 56.2″ N 的 2.31 亩土地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出租方王子华已同意本次转租事项。且该转租事项已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报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综上，公司的土地租赁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转租承包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原承包户的同意并办理了备案等事项，转租事项合法合规，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发包方/流转方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已依法由主管部

门审批或备案等；公司通过转租方式从他方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齐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

(2) 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委托人与受委托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与苏润种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等。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①租赁的土地情况（位置、地块名称、面积、四至等）；②土地租赁的期限；③土地租赁的价格；④租金及支付；⑤租赁期限内，甲方即土地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享有土地流转的收益；有权监督乙方即土地租赁方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行为；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⑥租赁期限内，乙方即土地租赁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应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并确保流转期满后该土地可以继续复耕；不得影响第三人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⑦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租赁土地被依法征收或征用时，应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征收或征用，甲方对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的应得收益乙方应予以保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同意。⑧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⑨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行，可提请镇人民政府或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查看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公司承租的农村土地租金平均为 1000 元一亩/年，为当地土地流转市场价格，租金价格公允。

根据查看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的农村土地租赁期限大多为 10 年，租赁期限较长，陆续于 2024-2030 年到期，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根据查阅《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等，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

公司租赁的土地为农用地，其使用符合土地使用政策。公司租赁的农用地将通过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予以特殊保护，且国家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因此，公司农用地使用符合土地使用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政策而被收回的风险。

为防止租期到期无法续期，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目前，公司与农户、村委会等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赁期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日后公司在与土地出租方沟通协商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将加强这方面的沟通，在日后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中添加该条约定，即：租赁期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2）公司会在租赁期到期前 1 年与出租方就是否续约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根据出租方的反馈合理安排公司就该土地的生产使用，避免公司因土地租赁到期无法续期而产生经济损失。

（3）公司后期将会继续认真履行租赁协议约定义务，避免发生违约的情形，减小由于违约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4）公司所在经营地江苏省沛县，土地资源较为丰富，公司将在相关租赁

期限到期前及时沟通续签，如若无法续签将尽快寻找其他土地，或者及时调整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规模，严格防范土地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

（5）同时，为降低农村土地政策风险，公司将充分跟踪、了解、研究国家土地政策，密切关注徐州市、沛县关于农用地租赁的政策，根据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租赁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租赁价格采取市场定价、价格公允，租赁期限较长，并且针对租期到期无法续期，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因此土地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3）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委托人与受委托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与苏润种业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等。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经营权权属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勋、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兴民、马玉龙等农户授权委托荣绍近、王整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	孙德勋、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兴民、马玉龙等	58.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西 1 村胜利二组						
2	江苏 苏润 种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高少秋	西南角: 116° 52' 58.2"E 34° 29' 23.3"N 西 北角: 116° 52' 58. 8"E 34° 29' 29.9"N 东北 角: 116° 53' 01.2"E 34° 29' 29.5"N 东 南角: 116° 53' 00.5"E 34° 29' 23.0"N	高少秋	19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一 般 耕 地	农 业	种植 辣椒
3	江苏 苏润 种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李明仁、朱 广兰、凌春 华	西南角: 116° 54' 29.52"E 34° 29' 21. 96"N 西北角: 116° 54' 30. 89"E 34° 29' 28.34"N 东北 角: 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 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 至: 敬范路以南, 西至: 胡庄万隆 化工厂, 东至: 原玉召桃林	李明仁、朱 广兰、凌春 华	71.6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	一 般 耕 地	农 业	种植 辣椒
4	江苏 苏润 种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陈秉德、陈 光、陈学英、 陈学荣、陈 学诗、陈学 治等农户委 托李玉民、 李兴华与苏 润种业签署 合同	西南角: 116° 54' 19.84"E 34° 29' 40. 01"N 西北角: 116° 54' 32. 3"E 34° 29' 56.39"N 东北 角: 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 南角: 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 至: 粮库, 南至:	陈秉德、陈 光、陈学 英、陈学 荣、陈学 诗、陈学 治等	154.54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一 般 耕 地	农 业	种植 辣椒

			农田，西至：路北，北至：农田						
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明	敬范路以南，原李明仁承包果园东，通新安集小路路西	李中明	3.6	2019年6月1日至2029年6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蒋正良、蒋正勇、丁建德、佟素海、李继华、蒋正德等农户授权委托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居委会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北角：116° 52' 37.3"E 34° 29' 52.3"N 东北角：116° 52' 56.9"E 34° 29' 23.0"N 东南角：116° 52' 56.0"E 34° 29' 13"N 东至：路南，南至：路，西至：农田，北至：农田	蒋正良、蒋正勇、丁建德、佟素海、李继华、蒋正德等	142.81	2017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7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建民	徐丰路南，胡庄化工厂东，南北生产路西	荣建民	4.5	2017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谭秀芹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谭秀芹	2.5	2020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9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樊福勇、闫洪超、李敏、鹿国、葛胜利、荣绍近、荣绍安、王传良、王传志、孙孝正、孙孝	西南角：116° 54' 41.74"E 34° 29' 27.83"N 西北角：116° 54' 43.43"E 34° 29' 36.22"N 东北角：116° 54' 46.02"E 34°	李云凤、王传民、樊福勇、闫洪超、李敏、鹿国、葛胜利、荣绍近、荣绍安、王传良、王传	27.7	2017年10月1日至2029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彬、葛永军、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刘开荣、郑志北、陈登岭、张美英、葛永堂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29' 34.50"N 东南角: 116° 54' 44.95"E 34° 29' 27.54"N 北至: 徐丰公路, 西至: 高海涛承包地, 东至: 袁玉召苗圃, 南至: 敬范路	志、孙孝正、孙孝彬、葛永军、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刘开荣、郑志北、陈登岭、张美英、葛永堂					
1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孙秀玲、樊福勇、荣绍全、闫洪超、张志华、鹿国、葛胜利、孙建设、荣绍远、荣绍近、荣绍安、王传志、孙孝圆、孙建春、葛永全、耿玲玲、王军、刘开荣、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葛永堂、李超、王传江、陈登岭、郑老兆、荣超民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25.49"E 34° 29' 15.38"N 西北角: 116° 54' 26.48"E 34° 29' 21.90"N 东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 万隆化工厂, 西至: 胡庄地, 东至: 田晨承包地	李云凤、王传民、孙秀玲、樊福勇、荣绍全、闫洪超、张志华、鹿国、葛胜利、孙建设、荣绍远、荣绍近、荣绍安、王传志、孙孝圆、孙建春、葛永全、耿玲玲、王军、刘开荣、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葛永堂、李超、王传江、陈登岭、郑老兆、荣超民	47.3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玲、郭玉梅、王后明、姜兰芹、王学君、闫洪喜、贾兴	西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西北角: 116° 54' 32.	宋志玲、郭玉梅、王后明、姜兰芹、王学君、闫洪	55.5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8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公司	海、杨子明、王来顺、王清玲、李中民、宋宪法等农户授权委托王传龙、王来顺、朱广兰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 116° 54' 38.69"E 34° 29' 14.00"N 北至: 敬范路,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原玉召桃林以西的南边	喜、贾兴海、杨子明、王来顺、王清玲、李中民、宋宪法等		日			
1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玉龙、孙效海、孙效华、孙效连、孙效民、孙庆民、高秀玲、王传信、郭玉宾、李云龙、王建新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40.21"E 34° 29' 20.87"N 西北角: 116° 54' 41.54"E 34° 29' 7.20"N 东北角: 116° 54' 49.93"E 34° 29' 26.25"N 东南角: 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 敬安粮库, 东至: 高海涛承包地, 北至: 敬范路以南	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玉龙、孙效海、孙效华、孙效连、孙效民、孙庆民、高秀玲、王传信、郭玉宾、李云龙、王建新等	61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永运、葛永田、葛永立、孙德收、王硕、孙德明、闫河义、鹿洪安、孙效先、葛德利、孙效忠、王玲、曹绍近、王强、鹿洪臣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 116° 54' 39.82"E 34° 29' 19.68"N 东北角: 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 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运养猪场南边的地 (唐家林	葛永运、葛永田、葛永立、孙德收、王硕、孙德明、闫河义、鹿洪安、孙效先、葛德利、孙效忠、王玲、曹绍近、王强、鹿洪臣等	59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地)，西边 176 米，南边 224.5 米，东边 175 米，北边 219 米						
14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贵明、杨元海、谢昌东、杨元芹、谢昌军、周学爱、谢广华、谢昌德、张杰、杨元华、周金良、谢昌林、谢昌奎、李永夫、田玉顺、田质明、汪明忠等农户授权委托袁兴华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小王刷楼村西，敬范路南，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杨贵明、杨元海、谢昌东、杨元芹、谢昌军、周学爱、谢广华、谢昌德、张杰、杨元华、周金良、谢昌林、谢昌奎、李永夫、田玉顺、田质明、汪明忠等	106.79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安镇人民政府	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	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	37.18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辣椒培育
1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涛	唐楼村，西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116° 52' 42.2" E34° 29' 56.2" N	王子华	2.31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一般耕地	农业	晒场（种子烘干晾晒）恒温冷库（种子保鲜存储）
合计				-	854.83	-	-	-	-

上述租赁土地中序号 1 中 58.5 亩、序号 7 中 4.5 亩、序号 9 中 27.7 亩、序号 15 中 37.18 亩、序号 16 中 2.31 亩，总计 130.19 亩土地用于自用。公司在自

用的土地中进行种子研发及培育辣椒种子的父本等。且为了保障及稳定公司每年辣椒种子的年产量，公司租用其他土地，由农户在公司租用的土地上种植辣椒并制种，用于满足公司辣椒制种的需求。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位于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及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均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在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并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租赁的农用地用于辣椒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公司租用土地生产设施用地情况：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 (亩)	土地性质	用途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1	敬范路以南，原李明仁承包果园东，通新安集小路西	3.6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2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1村胜利二组	58.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一部分建设连栋大棚，其他部分是普通大棚
3/4	西南角：116° 54' 19.84"E 34° 29' 40.01"N 西北角：116° 54' 32.3"E 34° 29' 56.39"N 东北角：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南角：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至：粮库，南至：农田，西至：路北，北至：农田	154.54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5	西南角：116° 54' 40.21"E 34° 29' 20.87"N 西北角：116° 54' 41.54"E 34° 29' 7.20"N 东北角：116° 54' 49.93"E 34° 29' 26.25"N 东南角：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敬安粮库，东至：高海涛承包地，北至：敬范路以南	61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6	西南角: 116° 54' 41.74"E 34° 29' 27.83"N 西北角: 116° 54' 43.43"E 34° 29' 36.22"N 东北角: 116° 54' 46.02"E 34° 29' 34.50"N 东南角: 116° 54' 44.95"E 34° 29' 27.54"N 北至: 徐丰公路, 西至: 高海涛承包地, 东至: 袁玉召苗圃, 南至: 敬范路	27.7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日光温室大棚
7	西南角: 116° 54' 29.52"E 34° 29' 21.96"N 西北角: 116° 54' 30.89"E 34° 29' 28.34"N 东北角: 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至: 敬范路以南,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东至: 原玉召桃林	71.6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8	小王刷楼村西, 敬范路南, 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106.7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9	西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西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 116° 54' 38.69"E 34° 29' 14.00"N 北至: 敬范路,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原玉召桃林以西的南边	55.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0	西南角: 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 116° 54' 39.82"E 34° 29' 19.68"N 东北角: 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 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运养猪场南边的地(唐家林地), 西边 176 米, 南边 224.5 米, 东边 175 米, 北边 219 米	5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1	西南角: 116° 54' 25.49"E 34° 29' 15.38"N 西北角: 116° 54' 26.48"E 34° 29' 21.90"N 东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 万隆化工厂, 西至: 胡庄地, 东至: 田晨承包地	47.3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2	西南角: 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北角: 116° 52' 37.3"E 34° 29' 52.3"N 东北角: 116° 52' 56.9"E 34° 29' 23.0"N 东南角: 116° 52' 56.0"E 34° 29' 13"N 东至: 路南, 南至: 路, 西至: 农田, 北至: 农田	142.81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3	徐丰路南, 胡庄化工厂东, 南北生产路西	4.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4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2.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5	西南角: 116° 52' 58.2"E 34° 29' 23.3"N 西北角: 116° 52' 58.8"E 34° 29' 29.9"N 东北角: 116° 53' 01.2"E 34° 29' 29.5"N 东南角: 116° 53' 00.5"E 34° 29' 23.0"N	1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6	办公楼南, 金虹钢厂西, 徐丰公路北, 发展大道东	37.18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辣椒培育	部分温室大棚
17	唐楼村, 西北角: 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 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 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 116° 52' 42.2" E34° 29' 56.2" N	2.31	一般耕地	种子烘干晾晒及保鲜存储	晒场(种子烘干晾晒) 恒温冷库(种子保鲜存储)
合计		854.83	—	—	—

根据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法律法规中未对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做出详细明确的规定。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该通知规定设施农用地范围具体包括: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4号文),该通知规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生产设施用地中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其中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食用菌生产、育种育秧(苗)

用地等，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用地等。农业生产简易大棚不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按原地类管理。

设施农业用地取得和使用需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一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提交的设施农业建设方案、用地协议等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的、用地备案信息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项目组现场走访，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为一般耕地。公司在租赁的农用地中有建蔬菜大棚用于辣椒种植，搭建恒温冷库用于辣椒种子保鲜存储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蔬菜大棚大多为农业生产简易大棚，也存在部分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公司的农业设施用地仅包括有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不存在其他农业设施用地。上述农业设施用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在镇政府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根据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租赁的一般耕地中存在农业设施用地的情形，主要是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不存在其他农业设施用地。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一般耕地中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土地，未在土地上建设其他设施或建筑。

综上，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公司用地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委托人与受委托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与苏润种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获取镇政府出具的《证明》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根据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公司承租的土地性质均为一般耕地，不存在基本农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于临时用工。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具体岗位或工种，公司临时用工的工作时间及其计算口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2）补充披露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3）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具体岗位或工种，公司临时用工的工作时间及其计算口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雇佣临时工主要从事以下工作：采摘辣椒花、打农药；播种育苗、移栽及分苗工作等。

公司在用工旺季大量使用非全日制用工，平常月份保留一定人数的养护人员是行业内普遍现象；旺季非全日制务工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含量比较低且劳动强度不大的工作，务工人员无需培训即可上岗。公司地处沛县下属乡镇，周围文化水平较低、大龄困难就业人员较多，可为公司提供大量的非全日制务工人员，报告期内，未出现种植旺季非全日制务工人员短缺的现象，公司雇佣非全日制用工为周围群众提供了就业岗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全日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明细等资料，并经公司统计年度聘用临时用工的情况，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订立口头协议，公司临时用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一般采用按劳动时间或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方式计算，劳动报酬按月结算，公司临时用工情形如下：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临时用工数量（人）	92	105	139
占比（%）	33.24	30.26	29.5
当年平均工时（小时/人）	55	28	31
当年每名临时用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长（小时/人）	6.88	3.5	3.88
工资结算方式	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
结算支付周期	月结	月结	月结

公司每年 5 月-6 月为用工旺季，会大量雇佣临时工，因此以临时工每年工作两个月计算每名临时工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长分别为：**6.88 小时、3.5 小时、3.88 小时**，临时用工的工作时间、计算口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补充披露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之“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若将季节性临时用工转化为正式用工，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预计支付社会保险等增加的成本如下：

公司全部按照未达法定退休年龄测算需要缴纳五险一金，2019 年公司需要承担 10.81 万元($92/12*1174.99$ 元/月*12)，2020 年公司需要承担 12.34 万元($105/12*1174.99$ 元/月*12)，2021 年公司需要承担 16.37 万元($139/12*1174.99$ 元/月*12)。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较小。

(3) 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

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由于公司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均为附近的农民，拥有“新农合”或“新农保”，且临时用工人员工作时间不固定，因此其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不强烈，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通过查询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纠纷情形；通过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xz.gov.cn/>），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用工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聘用、管理临时用工以及在临时工工时、工资标准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苏润种业超过法定结算周期支付工资，但未出现欠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工资的情形，未实际损害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因非全日制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较低，因此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结合公司当地类似企业雇佣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的普遍现象，公司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且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具体岗位或工种，公司临时用工的工作时间及其计算口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的临时工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明细表等，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就临时工情况进行交流。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现场走访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雇佣临时工主要从事以下工作：采摘辣椒花、打农药；播种育苗、移栽及分苗工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全日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明细等资料，并经公司统计年度聘用临时用工的情况，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订立口头协议，公司临时用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一般采用按劳动时间或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方式计算，劳动报酬按月结算，公司临时用工情形如下：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临时用工数量（人）	92	105	139
占比（%）	33.24	30.26	29.5
当年平均工时（小时/人）	55	28	31
当年每名临时用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长（小时/人）	6.88	3.5	3.88
工资结算方式	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
结算支付周期	月结	月结	月结

公司每年 5 月-6 月为用工旺季，会大量雇佣临时工，因此以临时工每年工作两个月计算每名临时工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长分别为：6.88 小时、3.5 小时、3.88 小时，临时用工的工作时间、计算口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补充披露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公司每年集中临时用工时间大概两个月，公司全部按照未达法定退休年龄测算需要缴纳五险一金，按照目前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测算，养老保险 16%、医疗保险 9%、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 0.4%、生育保险 1%、公积金 8%。2019

年公司需要承担 10.81 万元（ $92/12 \times 1174.99$ 元/月 $\times 12$ ），2020 年公司需要承担 12.34 万元（ $105/12 \times 1174.99$ 元/月 $\times 12$ ），2021 年公司需要承担 16.37 万元（ $139/12 \times 1174.99$ 元/月 $\times 12$ ）。

综上，公司若将季节性临时用工转化为正式用工，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较小。

（3）结合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的临时工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明细表等，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xz.gov.cn/>）等网站。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第七十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①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5 小时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30 小时的用工形式。
②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支付可以按小时、日、周或月为单位结算。
③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全日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明细等资料，并经公司统计年度聘用临时用工的情况，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订立口头协议，公司临时

用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一般采用按劳动时间或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方式计算，劳动报酬按月结算。

由于公司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均为附近的农民，拥有“新农合”或“新农保”，且临时用工人员工作时间不固定，因此其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不强烈，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仲裁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纠纷情形；通过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用工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聘用、管理临时用工以及在临时工工时、工资标准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苏润种业超过法定结算周期支付工资，但未出现欠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工资的情形，未实际损害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因非全日制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较低，因此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结合公司当地类似企业雇佣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的普遍现象，公司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关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徐研种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展示板块挂牌期间存在1次股权转让。（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2）报告期内徐研种业的股权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报告期内徐研种业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中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4月**工商登记**股东高月华将所持股权1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查阅徐研种业2020年12月31日的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4.37万。鉴于徐研种业已实缴出资100万元，成立时间较长，并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存在部分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因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股。

根据高海涛与高月华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等相关文件，高月华按照高海涛的要求，将所持股权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海涛与高月华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润种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21年4月13日，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属展示板块，徐研种业在成长板挂牌无交易功能，徐研种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存在1次股权转让，未公开募集资金，且按照公司法和徐研种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官网于2021年4月6日发布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业务规则（2020年修订）》“鼓励企业自愿进行更为充分的信息披露，如企业股权、债权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企业财务数据、发展战略等信息。”其中未对成长板挂牌企业股权转让进行强制信息披露要求，因此徐研种业股权转让未进行信息披露没有违反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2）报告期内徐研种业的股权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

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徐研种业的工商档案资料，登录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官网，查询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查询并分析《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就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股权转让等事项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交流。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徐研种业股权结构的历次演变过程，以及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发现，2020年4月27日，徐研种业取得由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成长板挂牌企业证书，徐研种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存在1次股权转让。2021年4月工商登记股东高月华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海涛与高月华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等相关文件，高月华按照高海涛的要求，将所持股权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海涛与高月华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等文件，此次股权转让按照公司法和徐研种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股权转让方式合法合规，此次股权转让是在特定对象之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并未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根据已取得的徐研种业工商档案资料，此次股权转让后徐研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润种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综上所述，徐研种业的股权交易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5、关于经营资质。京艺惠农主要为苏润种业提供产品销售支持，但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6）第 0001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沛）农种许字（2021）第 0001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9）第 0008 号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京丰）农种许字（2019）第 0006 号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种籽管理站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74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三年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2IP200236R0S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7	徐州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徐州市委农办、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20200132032023063000028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民营科技业协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苏润种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沛县科学技术局受理并进入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环节，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评审结果认定并进入报备阶段，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进行公示。因此，不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公司、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经营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的承诺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公司、子公司所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种子法》等相关的行业法规、规章制度等资料，并与有关人员就其产品种类、资质获取等方面问题进行交流。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苏润种业的经营范围为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子公司徐研种业的经营范围为种子研发、生产、包装、销售；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子公司京艺惠农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机械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花卉。

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6）第 0001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沛）农种许字（2021）第 0001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9）第 0008 号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京丰）农种许字（2019）第 0006 号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种籽管理站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74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三年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2IP200236R0S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7	徐州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徐州市委农办、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20200132032023063000028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民营科技行业协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就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依照上述规定办理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所持有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涵盖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进行种子生产经营。

公司还持有以下证书：

1、产地检疫证明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及《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公司出具《说明》，公司种子基地地处沛县敬安镇唐楼村、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种子均已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并承诺今后也将及时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相关手续。公司报告期内种子生产销售不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公司种子销售与客户之间未发生产品质量争议和纠纷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调运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经

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一）从省外调入的，必须事先征得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省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二）调往省外的，必须事先征得调入方的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由所在地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出；（三）在本省县以上地区间调运的，调入方必须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方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第二十条已经实施产地检疫并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收取植物检疫费。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根据《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调入方已事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的，公司已向相关部门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其余销售的种子，调入方未向当地检疫机构领取检疫要求书的，公司未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辣椒种子并未严格按照《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调运种子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申请办理换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形。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

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根据《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和森林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其纠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下列办法给予处罚：（一）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谎报受检植物、植物产品种类、品种和数量的，对当事人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领取检疫证书或者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对当事人处以 4000 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换发植物检疫证书而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历史上公司产地检疫等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取得沛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种子基地地处沛县敬安镇唐楼村、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生产地点尚未发现辣椒等种子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符合种子培育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检疫等事项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若因日常业务中未规范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等而发生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曾因检疫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法律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未规范办理检疫证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并领取检疫证书，上述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公司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取得日期
1	GPD 辣椒（2018）	辣椒	红精英	江苏苏润种业有	2018 年 12 月

	320516			限公司	26 日
2	GPD 辣椒 (2018) 321715	辣椒	润辣 601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3	GPD 辣椒 (2018) 320517	辣椒	润辣黄玉 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年5月20 日
4	GPD 辣椒 (2018) 321716	辣椒	润香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5	GPD 辣椒 (2018) 321717	辣椒	润香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6	GPD 辣椒 (2018) 321718	辣椒	润香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7	GPD 辣椒 (2018) 321719	辣椒	苏干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8	GPD 辣椒 (2018) 321720	辣椒	苏干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9	GPD 辣椒 (2018) 321721	辣椒	苏干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10	GPD 辣椒 (2018) 320518	辣椒	苏螺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年1月21 日
11	GPD 辣椒 (2018) 321722	辣椒	苏螺六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12	GPD 辣椒 (2018) 320519	辣椒	苏螺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年1月21 日
13	GPD 辣椒 (2018) 321723	辣椒	苏螺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14	GPD 辣椒 (2018) 320520	辣椒	苏螺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年5月20 日
15	GPD 辣椒 (2018) 320462	辣椒	苏润 001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GPD 辣椒 (2018) 320463	辣椒	苏润 002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GPD 辣椒 (2018) 320464	辣椒	苏润 003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GPD 辣椒 (2018) 320515	辣椒	苏润 18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年1月21 日
19	GPD 辣椒 (2018) 320521	辣椒	苏润 19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年5月20 日
20	GPD 辣椒 (2018) 320893	辣椒	苏润 20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年7月21 日
21	GPD 辣椒 (2018) 320522	辣椒	苏润 818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年5月20 日
22	GPD 辣椒 (2018) 320523	辣椒	苏润大椒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年5月20 日

23	GPD 辣椒 (2020) 321231	辣椒	苏润红素 12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GPD 辣椒 (2020) 321232	辣椒	苏润红素 25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GPD 辣椒 (2020) 321233	辣椒	苏润红素 26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GPD 辣椒 (2020) 321234	辣椒	苏润红素 27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	GPD 辣椒 (2020) 321235	辣椒	苏润红素 28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	GPD 辣椒 (2020) 321236	辣椒	苏润红素 29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GPD 辣椒 (2020) 321230	辣椒	苏润红素 八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	GPD 辣椒 (2020) 320524	辣椒	苏润红素 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	GPD 辣椒 (2018) 320525	辣椒	苏润红素 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2	GPD 辣椒 (2018) 320526	辣椒	苏润红素 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33	GPD 辣椒 (2018) 320527	辣椒	苏润红素 五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GPD 辣椒 (2018) 321724	辣椒	苏润红艳 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5	GPD 辣椒 (2018) 321725	辣椒	苏润红艳 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6	GPD 辣椒 (2018) 321726	辣椒	苏润黄早 剑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7	GPD 辣椒 (2018) 320514	辣椒	苏润椒美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38	GPD 辣椒 (2018) 321727	辣椒	苏润陇椒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9	GPD 辣椒 (2018) 320743	辣椒	苏润绿早 剑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0	GPD 辣椒 (2018) 320528	辣椒	苏润十七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1	GPD 辣椒 (2018) 320529	辣椒	苏润新早 丰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2	GPD 辣椒 (2018) 320465	辣椒	苏润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	GPD 辣椒 (2018) 320530	辣椒	苏润一龙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4	GPD 辣椒 (2018) 321728	辣椒	苏润早尖 椒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5	GPD 辣椒 (2018) 321729	辣椒	苏润早尖 椒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46	GPD 辣椒 (2018) 320531	辣椒	早帅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年5月20 日
47	GPD 辣椒 (2018) 320532	辣椒	枣红祥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年12月 31日

沛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23日成立以来，一贯服从县农业农村局的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规章规定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发生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生产事故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国家关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取得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方式为蔬菜、辣椒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因此，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范围与证书许可范围一致。此外，经过核对资质证书有效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查看其有效期，并对有关续期问题进行了解。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6）第 0001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沛）农种许字（2021）第 0001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9）第 0008 号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京丰）农种许字（2019）第 0006 号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种籽管理站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74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三年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2IP200236R0S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7	徐州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徐州市委农办、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20200132032023063000028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从上述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来看，苏润种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其他资质证书距离到期日均有较长的时间间隔。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沛县科学技术局受理并进入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环节，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评审结果认定并进入报备阶段，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

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进行公示。

综上，公司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6、关于历史沿革。（1）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受让其股权前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高海港于 2019 年 9 月成为公司股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高海港的出资来源补充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受让其股权前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1、2006 年 4 月 29 日，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成立，**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徐研种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006 年 4 月 29 日，徐研种业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徐研种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贾晓敬	15.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根据高海涛与贾晓敬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徐研种业成立时系贾晓敬代高海涛持有 15.00 万元出资额。

故徐研种业设立时，徐研种业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高海涛	15.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2、2006年5月29日，徐研种业第一次增资，**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2006年5月22日徐研种业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如下：同意注册资本由15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贾晓敬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6年5月29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根据高海涛与贾晓敬于2006年5月22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本次增资系贾晓敬代高海涛持有100.00万元出资额。

故本次增资后，徐研种业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海涛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2020年1月8日，徐研种业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徐研种业股东做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东贾晓敬将所持股权100万元全部转让给高海涛。**2019年12月26日，高海涛与贾晓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高海涛与贾晓敬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等相关文件，为还原股权，贾晓敬将所持股权100万元以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高海涛，高海涛与贾晓敬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海涛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20年1月8日，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4、2020年4月16日，徐研种业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2020年4月9日，徐研种业股东做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东高海涛将所持股权100万元全部转让给高月华。2020年4月16日，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月华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高海涛与高月华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高月华代高海涛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

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徐研种业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海涛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2021 年 4 月 13 日，徐研种业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徐研种业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东高月华将所持股权 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月华退出公司股份持有。2021 年 4 月工商登记股东高月华将所持股权 100 万元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查阅徐研种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4.37 万。鉴于徐研种业已实缴出资 100 万元，成立时间较长，并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存在部分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因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股。苏润种业已将股权转让款予以支付完毕。

根据高海涛与高月华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等相关文件，高月华按照高海涛的要求，将所持股权 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海涛与高月华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润种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21 年 4 月 13 日，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综上，根据已取得的访谈记录及说明、承诺文件等，高月华系高海涛的父亲，贾晓敬系高海涛配偶的嫂子。高月华、贾晓敬与高海涛均存在亲属关系，自愿代高海涛持有相关股份。股权代持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行为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1、2018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京艺惠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艺惠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志莲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高海涛与宋志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系宋志莲代高海涛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海涛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2021 年 4 月 30 日，京艺惠农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京艺惠农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东宋志莲将所持股权 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宋志莲退出公司股份持有。2021 年 4 月 21 日，宋志莲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4 月，宋志莲将其持有京艺惠农 100%股权转让给苏润种业。

根据查阅京艺惠农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15.41 万。并鉴于京艺惠农注册地址在北京，为了便于未来公司开拓全国种子销售市场，且京艺惠农尚未实缴。因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股。

根据高海涛与宋志莲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宋志莲按照高海涛的要求，将所持京艺惠农股权 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海涛与宋志莲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

潜在纠纷。

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润种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21年4月30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综上，根据已取得的访谈记录及说明、承诺文件等，股权代持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行为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2) 高海港于 2019 年 9 月成为公司股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高海港的出资来源补充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获取出资缴款凭证，获取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对股东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20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如下：①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总计为 1000 万元。②同意吸纳高海港为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于 2038 年 12 月 31 日缴足。③高海涛原出资 500 万元，现以货币增加 300 万元，增加后高海涛出资额为 800 万元。④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高海涛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于 2038 年 12 月 31 日缴足。高海港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于 2038 年 12 月 31 日缴足。⑤同意制订新的公司章程，自法定代表人签订之日起生效。⑥同意委托封闯全权办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2019 年 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高海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 年 9 月 23 日，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事项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已取得的银行回单，高海港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200 万元，高海涛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3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高海涛	800	800	80.00
2	高海港	200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此次增资高海涛、高海港均已向公司实缴出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股东高海涛、高海港出具的声明承诺：1、本人持有的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的；2、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股的情形；3、本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资真实、来源合法，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7、关于整体变更。2019 年 11 月 14 日股份公司设立，因股改未经评估，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对公司股改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是否影响连续计算、股权结构是否清晰、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是否影响连续计算、股权结构是否清晰、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获取鄂天勤审字（2019）第 S002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1）第 010274 号《审计报告》、中林评字【2021】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36 号《验资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书》，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

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2019 年 11 月 14 日，苏润种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更名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的净资产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如下：根据湖北天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 S00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26,628.39 元，将净资产 10,526,628.39 元按 1:0.949972 的比例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0.00），其余 526,628.3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会议同意解聘高海涛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解聘高海港公司监事职务。

2019 年 10 月 28 日，高海涛、高海港共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26,628.39 元为折股依据，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 1:0.949972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526,628.3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书》同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9 年 11 月 12 日，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如下：根据湖北天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 S00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有

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26,628.39 元，将净资产 10,526,628.39 元按 1:0.949972 的比例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0.00），其余 526,628.3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东以其净资产认购的股份如下：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本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高海涛	32032219800805****	800	80	净资产折股	2019.09.30
高海港	32032219810905****	2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9.09.30
合计	—	1000	100	—	—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海涛、吴艳秋、汪影、高海燕和庄巧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高海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孝、唐金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江苏股权交易所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相关工作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份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托管和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转为“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
公司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沛县敬安镇商贸城 1 号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23 日 至*****

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未经评估等的程序瑕疵，为弥补瑕疵，公司已于 2021 年就股改事项做出如下补救措施：

2021 年 5 月 2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1）第 010274 号对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26,628.39 元，与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 S00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差异。

2021 年 6 月 1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高于 10,526,628.39 元，评估价值为 1065.60 万元。

2021年6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3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26,628.39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过程合法合规；2）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526,628.39元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部分净资产526,628.39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3）公司改制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公司整体改制未以评估净资产折股，属于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影响连续计算的情形；4）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充足；5）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获取鄂天勤审字（2019）第S002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1）第010274号《审计报告》、中林评字【2021】25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36号《验资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书》，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规定：“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成立，并于2019年11月14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经过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认可。因

此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至今已满两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8、关于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2021年9月完成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重合的经营范围的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承诺履行情况，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成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从事构成与苏润种业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保证今后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也不从事与苏润种业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并保证于2021年9月完成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苏润种业重合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苏润种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苏润种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苏润种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苏润种业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苏润种业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苏润种业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对苏润种业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苏润种业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综上，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MA26P0JY1L，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敬安镇工业园 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高海涛持股 80%，高海港持股 20%。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出具的《关于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于承诺函出具之日，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未从事构成与苏润种业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保证今后也不从事与苏润种业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9、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公司披露，生产经营场所应办未办消防备案，公司通过受让取得该房产。根据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

《证明》，公司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的 9.04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房产为建设取得。（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房产取得方式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如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法律后果，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房产取得方式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如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修改如下：

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辖区企业，公司**购买**的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的 9.04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房产，用于办公与研发。因不动产权权证正在办理中，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法律后果，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沛县公安局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江苏消防网（<https://www.js119.com>），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等。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公司购买的该处房产无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但应在完成建设工程验收后向房屋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理消防备案。

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 9.04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房产，用于办公与研发等。因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目前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其办理完成消防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沛县公安局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 9.04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房产，用于办公与研发等。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检查，以上场所配备有必须的消防器材设施，截止目前我单位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未对该公司出具存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书面报告，自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经登录江苏消防网进行检索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消防等方面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办公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做好必要且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公司现有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因消防验收、备案或其他消防违规事宜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全力为公司寻找其他替代性办公场所，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因此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因搬迁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消防备案的责

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根据公司与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公司作为房产的购买方，非消防验收/备案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房屋虽然存在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情形，但公司目前已配备了消防栓等日常消防设备，且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上述经营场所消防手续不齐备不会导致该场所停止使用，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0、关于受让专利和商标。公司（含子公司，下同）3项发明专利、2项商标通过受让取得。（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由于相关材料遗失，协议签署时间无法确定	2018.1.19	2.5万元	否
2	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	苏润种业	由于相关材料遗	2018.1.25	2.5万元	否

	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	种植有限公司		失，协议签署时间无法确定			
3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	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徐研种业	2020. 4. 8	2020. 6. 2	2. 4 万元	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均是在 2018 年由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的。由于前期公司档案管理不规范，上述两个专利转让的合同等相关材料已遗失。公司承诺双方不曾因上述 2 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专利“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且自转让完成后，公司一直缴纳年费，双方不曾因上述 2 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是在 2020 年 4 月 8 日由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转让给徐研种业的。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一种辣椒种植方法”已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自转让完成后，徐研种业一直缴纳年费，双方不曾因上述专利发生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徐研种业就上述 3 个发明专利转让事项委托的中介机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办理上述 3 个发明专利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张富喜，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5 万元，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5 万元。上述两个发明专利转让款已于 2017 年支付完毕。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4 万元，并已于 2020 年支付转让款。发明专利转让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予以定价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查询天眼查及股东、董监高的尽职调查问卷表，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的转让方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及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转让方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及徐研种业通过原始取得及继受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3、商标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润优种	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2016. 3. 28	2017 年 1 月 6 日	2 万元	否
2	徐研	贾晓敬	徐研种业	2019. 1. 1	2019 年 5 月 27 日	0 元	是

根据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书》、《商标许可合同》等，商标“苏润优种”是由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润种业的，苏润种业已于 2016 年已付清转让款，双方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转让方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及贾晓敬与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商标“徐研”是由贾晓敬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自愿无偿转让给徐研种业的，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根据贾晓敬及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当年为了方便注册，“徐研”商标是以原代持股东贾晓敬的名义申请的，但实际权利人仍为徐研种业，本次转让实际为还原所有权，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贾晓敬为徐研种业原代持股东且为汪影嫂子，故贾晓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明专利“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可使辣椒成熟期比露地栽培提早 30-40 天，该技术实施简单，可操作性强，适应性广，满足了早春的淡季市场对辣椒的需求，本发明技术生产过程中病虫害少，所得的辣椒品质高，可使辣椒在蔬菜淡季上市。

发明专利“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是使正常的露地

秋茬红辣椒的供应期由原来的 10 月中下旬延迟到 12 月份后直至次年 4 月陆续上市的一种高效反季节特色大棚辣椒栽培技术，该技术实施简单，可操作性强，适应性广，满足了漫长冬季和早春的淡季市场对辣椒的需求。该技术使红椒特色产品不仅实现了淡季错峰上市，更具有在田保鲜、可择机择期上市的优势，因而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和稳定，生产过程中病虫害少，所得的辣椒品质高。

发明专利“一种辣椒种植方法”有效解决了现有技术中辣椒在成熟期发生倒伏的问题，利用辣椒在不同生长阶段对水的需求量，实现对辣椒浇水的同时，有效的解决了现有技术中辣椒在成熟期发生倒伏的问题。此外，还可以利用中空弹力绳对辣椒进行施肥，将肥料与水同时通过中空弹力绳传送给辣椒，肥料融合于水中，更有利于辣椒对肥料的吸收，本技术种植出的辣椒果实大而饱满，色泽好，产量高。

公司、子公司受让专利有利于公司进行辣椒培育，提高辣椒产量、提升辣椒质量，使辣椒错峰上市，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公司受让专利是基于双方意愿并根据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手续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商标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将受让的商标用于产品包装及公司宣传，能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公司受让专利是基于双方意愿并根据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手续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均是在 2018 年由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的。由于前期公司档案管理不规范，上述两个专利转让的合同等相关材料已遗失。公司承诺双方不曾因上述 2 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

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专利“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且自转让完成后，公司一直缴纳年费，双方不曾因上述 2 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系专利权人，本次转让的出让方系公众公司且为专利权人，不涉及职务发明。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是在 2020 年 4 月 8 日由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转让给徐研种业的。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一种辣椒种植方法”已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自转让完成后，徐研种业一直缴纳年费，双方不曾因上述专利发生争议纠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系专利权人，本次转让的出让方系公众公司且为专利权人，不涉及职务发明。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高海涛	董事长，三年	中国	无	男	41	高中	无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辣椒采摘装置、一种辣椒茎叶分离装置、一种辣椒种植播种器、一种辣椒种植用育苗装置。
2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三年	中国	无	男	40	高中	无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高海涛	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高海港	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分别是高海涛、高海港，均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的老员工。公司上述两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

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结合高海涛的职业经历，上述研究成果属于高海涛的职务发明，且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受让专利、商标的协议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等网站，获取了公司、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证，获取公司董监高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公司出具的说明、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访谈办理专利转让手续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张富喜并取得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由于相关材料遗失，协议签署时间无法确定	2018.1.19	2.5万元	否
2	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由于相关材料遗失，协议签署时间无法确定	2018.1.25	2.5万元	否
3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	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徐研种业	2020.4.8	2020.6.2	2.4万元	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均是在 2018 年由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的。由于前期公司档案管理不规范，上述两个专利转让的合同等相关材料已遗失。公司承诺双方不曾因上述 2 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专利“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且自转让完成后，公司一直缴纳年费，双方不曾因上述 2 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是在 2020 年 4 月 8 日由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转让给徐研种业的。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一种辣椒种植方法”已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自转让完成后，徐研种业一直缴纳年费，双方不曾因上述专利发生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徐研种业就上述 3 个发明专利转让事项委托的中介机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办理上述 3 个发明专利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张富喜，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5 万元，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5 万元。上述两个发明专利转让款已于 2017 年支付完毕。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4 万元，并已于 2020 年支付转让款。

根据查询天眼查及股东、董监高的尽职调查问询表，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的转让方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及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转让方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润优种	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2016. 3. 28	2017 年 1 月 6 日	2 万元	否
2	徐研	贾晓敬	徐研种业	2019. 1. 1	2019 年 5 月 27 日	0 元	是

根据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书》、《商标许可合同》等，商标“苏润优种”是由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润种业的，苏润种业已于 2016 年已付清转让款，双方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转让方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及贾晓敬与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商标“徐研”是由贾晓敬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自愿无偿转让给徐研种业的，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根据贾晓敬及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当年为了方便注册，“徐研”商标是以原代持股东贾晓敬的名义申请的，但实际权利人仍为徐研种业，本次转让实际为还原所有权，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贾晓敬为徐研种业原代持股东且为汪影嫂子，故贾晓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受让专利、商标的协议文件，获取了公司、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注册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访谈办理专利转让手续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张富喜并取得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发明专利“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可使辣椒成熟期比露地栽培提早 30-40 天，该技术实施简单，可操作性强，适应性广，满足了早春的淡季市场对辣椒的需求，本发明技术生产过程中病虫害少，所得的辣椒品质高，可使辣椒在蔬菜淡季上市。

发明专利“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是使正常的露地秋茬红辣椒的供应期由原来的 10 月中下旬延迟到 12 月份后直至次年 4 月陆续上市的一种高效反季节特色大棚辣椒栽培技术，该技术实施简单，可操作性强，适应性广，满足了漫长冬季和早春的淡季市场对辣椒的需求。该技术使红椒特色产品不仅实现了淡季错峰上市，更具有在田保鲜、可择机择期上市的优势，因而经济

效益也十分显著和稳定，生产过程中病虫害少，所得的辣椒品质高。

发明专利“一种辣椒种植方法”有效解决了现有技术中辣椒在成熟期发生倒伏的问题，利用辣椒在不同生长阶段对水的需求量，实现对辣椒浇水的同时，有效的解决了现有技术中辣椒在成熟期发生倒伏的问题。此外，还可以利用中空弹力绳对辣椒进行施肥，将肥料与水同时通过中空弹力绳传送给辣椒，肥料融合如水中，更有利于辣椒对肥料的吸收，本技术种植出的辣椒果实大而饱满，色泽好，产量高。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徐研种业就上述 3 个发明专利转让事项委托的中介机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办理上述 3 个发明专利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张富喜，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5 万元，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5 万元。上述两个发明专利转让款已于 2017 年支付完毕。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4 万元，并已于 2020 年支付转让款。发明专利转让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予以定价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书》、《商标许可合同》等，商标“苏润优种”是由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转让给苏润种业的，转让价格为 2 万元，并已付清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商标转让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予以定价的，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及贾晓敬与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商标“徐研”是由贾晓敬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自愿无偿转让给徐研种业的，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当年为了方便注册，“徐研”商标是以原代持股东贾晓敬的名义申请的，但实际权利人仍为徐研种业，本次转让实际为还原所有权，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受让专利有利于公司进行辣椒培育，提高辣椒产量、提升辣椒质量，使辣椒错峰上市，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受让商标能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公司受让专利、商标是基于双方意愿并根据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手续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

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受让专利的协议文件，获取了公司、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等网站。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受让专利转让的过程为：①转让方代理人与受让方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取得一致的意见之后，开展转让相关工作。在转让合同中，对于双方的利益明确。②双方准备好专利转让需要的相关文件，这些文件严格地按照规定的形式进行填写。③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将相关的文件递交给专利局。④当专利局审查后，会对审查结果做出通知。审核通过，专利局一般会在 2 到 6 个月内发专利转让合格通知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均是在 2018 年由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的，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系专利权人，本次转让的出让方系公众公司且为专利权人，不涉及职务发明。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是在 2020 年由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转让给徐研种业的，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贵州强大凯创

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系专利权人，本次转让的出让方系公众公司且为专利权人，不涉及职务发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查询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 (<http://pss-system.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结合高海涛职业经历，200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沛县裕农家庭农场担任

经营者；2021 年 8 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根据查阅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辣椒采摘装置、一种辣椒茎叶分离装置、一种辣椒种植播种器均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准予授权公告。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辣椒种植用育苗装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申请，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准予授权公告。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均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海涛是在苏润种业任职期间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辣椒采摘装置、一种辣椒茎叶分离装置、一种辣椒种植播种器、一种辣椒种植用育苗装置的发明人为高海涛，除此之外，核心技术人员高海涛、高海港未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上述专利属于发明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11、关于环保。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能会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法律后果，对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环保投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环保投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文件，对排污许可证实施全国统一管理。环境保护部分行业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排污单位按技术规范实施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环保厅工作部署，目前仅发布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电镀、农药、原料药和印染行业等行业技术规范，其余行业需等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技术规范后方可启动申请与发布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目前不在许可发证的行业范围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未配置污染物处理设施，不存在环保投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法律后果，对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徐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xz.gov.cn/>）等网站，获取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涉建设项目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所涉建设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属于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待该产业集聚区整体建设验收后将统一安排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环评相关手续。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建设项目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环评相关手续，其完成环评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能会被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若公司日后因该事项被处以罚款，该事项有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危险。但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受到相应处罚，且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完成环评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因该事项被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危险可能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快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如因此受到处罚或导致上述房产面临拆除风险，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针对该风险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避免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环保投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徐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xz.gov.cn/>）等网站，获取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文件，对排污许可证实施全国统一管理。环境保护部分行业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排污单位按技术规范实施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按照

生态环境部和省环保厅工作部署，目前仅发布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电镀、农药、原料药和印染行业等行业技术规范，其余行业需等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技术规范后方可启动申请与发布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目前不在许可发证的行业范围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未配置污染物处理设施，不存在环保投入。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建设项目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环评相关手续，其完成环评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2、关于食品安全。（1）请公司补充披露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措施以及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情况，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请补充披露事故产生原因、受到处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措施以及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情况，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监督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规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有效的保障了辣椒种子的安全卫生，实现了质量控制。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受到处罚。2021年5月31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请补充披露事故产生原因、受到处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措施以及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情况，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2)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请补充披露事故产生原因、受到处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查阅了《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并获取沛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的《证明》、沛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取得的产地检疫证明、公司制定的《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等网站。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供食用

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公司经营范围为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二条规定的食品行业范畴，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规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有效的保障了辣椒种子的安全卫生，实现了质量控制。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取得沛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种子基地地处沛县敬安镇唐楼村、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生产地点尚未发现辣椒等种子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符合种子培育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沛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成立以来，一贯服从县农业农村局的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规章规定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发生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生产事故纠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未发现苏润种业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也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3、关于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有关部门审定的品种的审定编号、品种类型、品种来源、品种权人、适宜种植区域、所处生命阶段等；（2）

相关研发投入资金、研发时间、生产试验和田间栽培情况；（3）处于审定中的品种类型、审核状态、参试级别、预备试验年度、区域试验年度、生产试验年度、品种取得方式等；（4）主要种子质量执行情况，包括种子纯度、种子芽率等；（5）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关于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名称的表述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通过有关部门审定的品种的审定编号、品种类型、品种来源、品种权人、适宜种植区域、所处生命阶段等；

公司产品属于非主要农作物，不需要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公司不存在审定的和处于审定中的产品。公司产品进行了品种登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公司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取得日期
1	GPD 辣椒（2018）320516	辣椒	红精英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	GPD 辣椒（2018）321715	辣椒	润辣 601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	GPD 辣椒（2018）320517	辣椒	润辣黄玉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	GPD 辣椒（2018）321716	辣椒	润香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5	GPD 辣椒（2018）321717	辣椒	润香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6	GPD 辣椒（2018）321718	辣椒	润香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7	GPD 辣椒（2018）321719	辣椒	苏干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8	GPD 辣椒（2018）321720	辣椒	苏干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9	GPD 辣椒（2018）321721	辣椒	苏干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0	GPD 辣椒（2018）320518	辣椒	苏螺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1	GPD 辣椒（2018）321722	辣椒	苏螺六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2	GPD 辣椒 (2018) 320519	辣椒	苏螺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3	GPD 辣椒 (2018) 321723	辣椒	苏螺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4	GPD 辣椒 (2018) 320520	辣椒	苏螺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15	GPD 辣椒 (2018) 320462	辣椒	苏润 001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GPD 辣椒 (2018) 320463	辣椒	苏润 002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GPD 辣椒 (2018) 320464	辣椒	苏润 003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GPD 辣椒 (2018) 320515	辣椒	苏润 18 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9	GPD 辣椒 (2018) 320521	辣椒	苏润 19 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	GPD 辣椒 (2018) 320893	辣椒	苏润 20 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1 日
21	GPD 辣椒 (2018) 320522	辣椒	苏润 818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2	GPD 辣椒 (2018) 320523	辣椒	苏润大椒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3	GPD 辣椒 (2020) 321231	辣椒	苏润红素 12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GPD 辣椒 (2020) 321232	辣椒	苏润红素 25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GPD 辣椒 (2020) 321233	辣椒	苏润红素 26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GPD 辣椒 (2020) 321234	辣椒	苏润红素 27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	GPD 辣椒 (2020) 321235	辣椒	苏润红素 28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	GPD 辣椒 (2020) 321236	辣椒	苏润红素 29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GPD 辣椒 (2020) 321230	辣椒	苏润红素八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	GPD 辣椒 (2020) 320524	辣椒	苏润红素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	GPD 辣椒 (2018) 320525	辣椒	苏润红素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2	GPD 辣椒 (2018) 320526	辣椒	苏润红素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33	GPD 辣椒 (2018) 320527	辣椒	苏润红素五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GPD 辣椒 (2018) 321724	辣椒	苏润红艳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5	GPD 辣椒 (2018) 321725	辣椒	苏润红艳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6	GPD 辣椒 (2018) 321726	辣椒	苏润黄早剑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7	GPD 辣椒 (2018) 320514	辣椒	苏润椒美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38	GPD 辣椒 (2018) 321727	辣椒	苏润陇椒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9	GPD 辣椒 (2018) 320743	辣椒	苏润绿早剑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0	GPD 辣椒 (2018) 320528	辣椒	苏润十七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1	GPD 辣椒 (2018) 320529	辣椒	苏润新早丰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2	GPD 辣椒 (2018) 320465	辣椒	苏润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	GPD 辣椒 (2018) 320530	辣椒	苏润一龙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4	GPD 辣椒 (2018) 321728	辣椒	苏润早尖椒二 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5	GPD 辣椒 (2018) 321729	辣椒	苏润早尖椒一 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6	GPD 辣椒 (2018) 320531	辣椒	早帅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7	GPD 辣椒 (2018) 320532	辣椒	枣红祥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产品属于非主要农作物，不需要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公司不存在审定的和处于审定中的品种，无对应的相关研发投入。

(2) 相关研发投入资金、研发时间、生产试验和田间栽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属于非主要农作物，不需要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公司不存在审定的和处于审定中的品种，无对应的相关研发投入。

(3) 处于审定中的品种类型、审核状态、参试级别、预备试验年度、区域试验年度、生产试验年度、品种取得方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

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属于非主要农作物，不需要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公司不存在审定的和处于审定中的品种，无对应的相关研发投入。

（4）主要种子质量执行情况，包括种子纯度、种子芽率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 种子）不 低于	发芽率不 低于	水分不高 于
辣椒（甜 椒）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0	7.0
		大田用种	95.0			
	亲本	原种	99.9	98.0	75	7.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8.0	85	7.0

（5）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关于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名称的表述是否准确。

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关于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名称的表述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通过有关部门审定的品种的审定编号、品种类型、品种来源、品种权人、适宜种植区域、所处生命阶段等；（2）相关研发投入资金、研发时间、生产试验和田间栽培情况；（3）处于审定中的品种类型、审核状态、参试级别、预备试验年度、区域试验年度、生产试验年度、品种取得方式等；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查阅并分析《中华人民共

和国种子法》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中披露如下：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公司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取得日期
1	GPD 辣椒(2018)320516	辣椒	红精英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 日
2	GPD 辣椒(2018)321715	辣椒	润辣 601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3	GPD 辣椒(2018)320517	辣椒	润辣黄玉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 日
4	GPD 辣椒(2018)321716	辣椒	润香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5	GPD 辣椒(2018)321717	辣椒	润香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6	GPD 辣椒(2018)321718	辣椒	润香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7	GPD 辣椒(2018)321719	辣椒	苏干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8	GPD 辣椒(2018)321720	辣椒	苏干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9	GPD 辣椒(2018)321721	辣椒	苏干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10	GPD 辣椒(2018)320518	辣椒	苏螺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 日
11	GPD 辣椒(2018)321722	辣椒	苏螺六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12	GPD 辣椒(2018)320519	辣椒	苏螺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 日
13	GPD 辣椒(2018)321723	辣椒	苏螺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 日
14	GPD 辣椒(2018)320520	辣椒	苏螺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 日
15	GPD 辣椒(2018)320462	辣椒	苏润 001	江苏苏润种业	2020年12月31

				有限公司	日
16	GPD 辣椒 (2018) 320463	辣椒	苏润 002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GPD 辣椒 (2018) 320464	辣椒	苏润 003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GPD 辣椒 (2018) 320515	辣椒	苏润 18 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9	GPD 辣椒 (2018) 320521	辣椒	苏润 19 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	GPD 辣椒 (2018) 320893	辣椒	苏润 20 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1 日
21	GPD 辣椒 (2018) 320522	辣椒	苏润 818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2	GPD 辣椒 (2018) 320523	辣椒	苏润大椒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3	GPD 辣椒 (2020) 321231	辣椒	苏润红素 12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GPD 辣椒 (2020) 321232	辣椒	苏润红素 25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GPD 辣椒 (2020) 321233	辣椒	苏润红素 26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GPD 辣椒 (2020) 321234	辣椒	苏润红素 27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	GPD 辣椒 (2020) 321235	辣椒	苏润红素 28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	GPD 辣椒 (2020) 321236	辣椒	苏润红素 29 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GPD 辣椒 (2020) 321230	辣椒	苏润红素八号	江苏苏润种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	GPD 辣椒 (2020) 320524	辣椒	苏润红素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	GPD 辣椒 (2018) 320525	辣椒	苏润红素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2	GPD 辣椒 (2018) 320526	辣椒	苏润红素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33	GPD 辣椒 (2018) 320527	辣椒	苏润红素五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GPD 辣椒 (2018) 321724	辣椒	苏润红艳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5	GPD 辣椒 (2018) 321725	辣椒	苏润红艳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6	GPD 辣椒 (2018) 321726	辣椒	苏润黄早剑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7	GPD 辣椒 (2018) 320514	辣椒	苏润椒美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38	GPD 辣椒 (2018) 321727	辣椒	苏润陇椒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9	GPD 辣椒 (2018) 320743	辣椒	苏润绿早剑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0	GPD 辣椒 (2018) 320528	辣椒	苏润十七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1	GPD 辣椒 (2018) 320529	辣椒	苏润新早丰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2	GPD 辣椒 (2018) 320465	辣椒	苏润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	GPD 辣椒 (2018) 320530	辣椒	苏润一龙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4	GPD 辣椒 (2018) 321728	辣椒	苏润早尖椒二 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5	GPD 辣椒 (2018) 321729	辣椒	苏润早尖椒一 号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6	GPD 辣椒 (2018) 320531	辣椒	早帅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7	GPD 辣椒 (2018) 320532	辣椒	枣红祥	江苏苏润种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产品属于非主要农作物，不需要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公司不存在审定的和处于审定中的产品，无对应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进行了品种登记。

(4) 主要种子质量执行情况，包括种子纯度、种子芽率等；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查阅并分析国家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的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瓜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GB 16715.3-2010），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 种子）不 低于	发芽率不 低于	水分不高 于
------	------	-------------	--------------------	------------	-----------

辣椒（甜 椒）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0	7.0
		大田用种	95.0			
	亲本	原种	99.9	98.0	75	7.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8.0	85	7.0

（2）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5）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关于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名称的表述是否准确。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文件等，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与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核对，确认主要业务和产品名称的表述是否准确。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关于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名称的表述准确。

14、关于商业模式。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与农户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农户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等，如存在保底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2）报告期内合作农户数量、与农户的交易金额等。（3）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公司与农户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

对农户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等，如存在保底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农户（供应商）签订代繁合同。实行统一育苗、统一施肥、统一用药、统一管理、统一收购销售一条龙的“五统一”的运作模式，农户（供应商）种植辣椒制种过程中，公司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对花期和成熟期情况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农户（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制种。种子成熟后农户（供应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种子的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和货款结算手续。

公司根据农户种植辣椒经验选择是否进行合作，并与合作农户签署繁种合同，公司为保障生产规模，部分合作农户会再与公司签署土地承包合同书，由其在公司转租的土地上进行繁种。对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约定、劳动关系、风险分配、对农户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等具体约定如下：

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苏润种业作为甲方，须给农户提供种苗（父、母本）并进行技术支持，农户缴种并测试符合规格后，由公司统一支付其种子款。农户作为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种；生产的种子不可自留、自销，不得向外界传播，制种田不准观摩，父母本不外流；须确保种子未掺杂非该品种种子，如因掺杂非该品种种子造成的其他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生产资料归属

公司与农户约定生产资料归属：种苗由公司统一提供，农户（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制种，若农户资金紧张，则公司预先垫付大棚建材款，统一采购钢管、薄膜等，待与农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冲减。种植土地农户可以转租苏润种业土地，也可以种植自家土地。

③劳动关系

苏润种业与合作农户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系合作关系。

④风险分配

如因农户种植管理，或是不按照公司要求种植出现的损失，农户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确因种子市场有大幅度变化，可根据市场价双方协商作价格调整。

⑤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

生产期间，甲方派人到乙方进行全面工作检查、指导，配合好乙方变异株杂株的清理，乙方必须自觉、及时的清理干净，确保田间无变异株、杂株；乙方在授粉期间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操作，并及时做好明显标记；授粉结束后 2-3 天内，父本必须全部拔除，并及时清除母本开放的椒花及形成的自交果，确保 6 月 30 日之前无自交果，否则拒收种子，种子采收结束后，母本须全部拔除。

⑥质量控制措施

乙方交货时，双方须同时在现场由甲方对种子批量抽样检查（并将样品均分为四份，封样后双方各执两份，并各自试验一份，如果双方在试验的芽率、纯度上不一致发生争执时，双方可协商到有法律效力的权威科研院所鉴定，所需费用先由双方各付一半，待种子鉴定完成后，由责任方承担所有鉴定费用）。

对杂交率不达标的种子，每降低 1%，每斤价格下调 10%，杂交率低于 96% 的，种子不退，款不付且乙方须返还预支款，直至追究其责任。对种子色泽不达标（即为非金黄色）或将色差种子掺进去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半价以下收购。对芽率每低 1%，价格下调 5%，芽率低于 90% 的种子，种子不退，款不付且乙方须返还预支款，直至追究其责任。对所交种子，凡掺杂非该品种种子（即为假种子）的，甲方已经售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⑦病害防疫

禁止使用禁用农药，甲方拒收使用禁用农药的种子。公司将根据每年常出现的病虫害，提前与农户沟通做好预防工作。

⑧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妥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

(2) 报告期内合作农户数量、与农户的交易金额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个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5、93、85，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9,635.00 元、16,616,785.00 元、11,646,971.32 元，各期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种子采购金额的 100%。

(3)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 内部组织结构”中披露如下：

研发部	1、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调研和研发项目跟踪工作； 2、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操作工艺培训与日常工艺监督等工作； 3、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开发新的技术工艺； 4、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汇总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积极创新，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 5、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1、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长江蔬菜》杂志 2019 年第 10 期上发表了“特长果、特高产鲜食线椒新品种苏润 001 的选育”的论文，作者为高海涛、高海港、汪影、庄巧、宋永森、高海燕、陈孝、封文雅、刘立。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与农户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农户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等，如存在保底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与农户签订的《繁种合同》，并对公司管理层、农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合同履行情况。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农户种植辣椒经验的多少选择是否进行合作，并与合作农

户签署繁种合同，公司为保障生产规模，部分合作农户会再与公司签署土地承包合同书，由其在公司转租的土地上进行繁种。对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约定、劳动关系、风险分配、对农户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等具体约定如下：

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苏润种业作为甲方，须给农户提供种苗（父、母本）并进行技术支持，农户缴种并测试符合规格后，由公司统一支付其种子款。农户作为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种；生产的种子不可自留、自销，不得向外界传播，制种田不准观摩，父母本不外流；须确保种子未掺杂非该品种种子，如因掺杂非该品种种子造成的其他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生产资料归属

公司与农户约定生产资料归属：种苗由公司统一提供，农户（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制种，若农户资金紧张，则公司预先垫付大棚建材款，统一采购钢管、薄膜等，待与农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冲减。种植土地农户可以转租苏润种业土地，也可以种植自家土地。

③劳动关系

苏润种业与合作农户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系合作关系。

④风险分配

如因农户种植管理，或是不按照公司要求种植出现的损失，农户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确因种子市场有大幅度变化，可根据市场价双方协商作价格调整。

⑤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

生产期间，甲方派人到乙方进行全面工作检查、指导，配合好乙方变异株杂株的清理，乙方必须自觉、及时的清理干净，确保田间无变异株、杂株；乙方在授粉期间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操作，并及时做好明显标记；授粉结束后 2-3 天内，父本必须全部拔除，并及时清除母本开放的椒花及形成的自交果，确保 6 月 30 日之前无自交果，否则拒收种子，种子采收结束后，母本须全部拔除。

⑥质量控制措施

乙方交货时，双方须同时在现场由甲方对种子批量抽样检查（并将样品均分

为四份，封样后双方各执两份，并各自试验一份，如果双方在试验的芽率、纯度上不一致发生争执时，双方可协商到有法律效力的权威科研院所鉴定，所需费用先由双方各付一半，待种子鉴定完成后，由责任方承担所有鉴定费用）。

对杂交率不达标的种子，每降低 1%，每斤价格下调 10%，杂交率低于 96%的，种子不退，款不付且乙方须返还预支款，直至追究其责任。对种子色泽不达标（即为非金黄色）或将色差种子掺进去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半价以下收购。对芽率每低 1%，价格下调 5%，芽率低于 90%的种子，种子不退，款不付且乙方须返还预支款，直至追究其责任。对所交种子，凡掺杂非该品种种子（即为假种子）的，甲方已经售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⑦病害防疫

禁止使用禁用农药，甲方拒收使用禁用农药的种子。公司将根据每年常出现的病虫害，提前与农户沟通做好预防工作。

⑧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妥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

（2）报告期内合作农户数量、与农户的交易金额等。

（1）核查过程

①检查公司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采购各环节各岗位的基本职责与工作流程；

②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账，以及采购合同；

③检查公司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记账凭证、收款单据、发票；

⑤执行函证程序，对大额个人供应商采购以及应付账款进行函证，确认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2）事实依据

①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②公司采购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

③公司会计记录、会计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④采购金额以及应付账款回函记录。

(3) 分析过程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个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5、93、85，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9,635.00 元、16,616,785.00 元、11,646,971.32 元，各期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种子采购金额的 100%。

(4)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个人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情况，与行业情况相吻合。

(3)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询问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专利、商标、发表的论文等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进行了解。查阅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查阅公司制定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科技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与研发相关的制度文件。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高海涛、高海港。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调研和研发项目跟踪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操作工艺培训与日常工艺监督等工作；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开发新的技术工艺；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汇总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积极创新，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调技术的研发，秉承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引领企业自主研发新品种，全面推进公司的创新产品，实施以产品推动市场、发展市场，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在《长江蔬菜》杂志 2019 年第 10 期上发表了“特长果、特高产鲜食线椒新品种苏润 001 的选育”的论文，作者为高海涛、高海港、汪影、庄巧、宋永森、高海燕、陈孝、封文雅、刘立。

15、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农林牧渔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育种技术、新产品研发、先进种植养殖技术、药品残留控制、防虫害技术等，主要技术优势及局限性；（2）报告期内产品投保情况、保险合同主要条款、报告期内赔付情况等；（3）结合相关协议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种质资源的会计确认政策，如种质资源确认为资产的，请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披露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的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种质资源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逐条对照前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要求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主要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育种技术、新产品研发、先进种植养殖技术、药品残留控制、防虫害技术等，主要技术优势及局限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色素辣椒新品种红素的选育和产业化	1、该品种属于早熟杂交品种，株高 65 厘米左右，株幅 50-60 厘米，第一花着生节位 11 节左右，结果较集中，座果能力强，果实羊角形，果长 16 厘米左右，果实横径 4 厘米左右，干椒单果重 5.5 克左右，单株座果数 35 个左右，青果绿色，成熟果深红色，色价高，适宜做酱，提取色素。 2、有效的克服了目前大面积主栽品种后劲差，采收期短、产量少等突出缺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中	是
2	高效辣椒接茬种植方	1、在辣椒收获的中后期，提前将大蒜、蚕豆等其他作物按照一定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中	是

	法的研究	株行距播种到厢面上，实现接茬作物提前播种，有效保证了接茬作物的上市时间，增加了效益。 2、结合辣椒和其他作物的生长规律，采用“一次开厢覆膜，两次种植”技术，即利用定植辣椒的厢面、地膜及土中剩余营养物质，在辣椒收获的中后期，提前将其他作物按照一定的株行距播种到厢面上，实现接茬作物提前播种，有效保证了接茬作物的上市时间，增加效益；同时，辣椒定植后留下的黑色地膜具有一定的保温、保肥、防草功效，减少了接茬作物的劳务用工及物资投入，节省种植成本。			
--	------	--	--	--	--

(2) 防虫害技术：防治措施主要采用农业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农业防治主要包括：①及时清洁田园；②轮作换茬；③宜采用滴灌或浇灌；化学防治主要包括：①土壤处理；②种子消毒；③药剂防治。

(3) 药品残留控制：对于药品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农药的使用按照标签规定的范围、安全间隔期使用，不超过范围用药，同时，剧毒、高毒的农药防治卫生害虫，禁止农户（供应商）使用。

(4) 主要技术优势及局限性：公司现在运用的主要杂交技术优势在于可以提高授粉率，从而达到高产的效果；局限性在于授粉时期耗费人力，需要大量人工，如果工人短缺，会耽误授粉时间。

(2) 报告期内产品投保情况、保险合同主要条款、报告期内赔付情况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投保情况。

(3) 结合相关协议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种质资源的会计确认政

策，如种质资源确认为资产的，请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披露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的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购种质资源的情况，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种质资源确认为成本和费用。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相关协议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种质资源的会计确认政策，如种质资源确认为资产的，请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披露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的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种质资源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核查研发费用的构成和营业成本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购种质资源的情况，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种质资源确认为成本和费用。

（2）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种质资源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请主办券商逐条对照前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要求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并分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农林牧渔公司》。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农林牧渔公司》规定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逐条进行核对。

（2）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农林牧渔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已按要求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16、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公司披露，2020 年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收购以上公司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公司应对措施，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至（3）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第（4）项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收购以上公司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徐研种业为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符合挂牌要求，同时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决定将这家公司收购为子公司。

且根据公司、子公司徐研种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徐研种业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成立日期较早，一直从事种子的生产、研发或销售。根据徐研种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但鉴于徐研种业成立时间较长并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存在部分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且未来苏润种业计划利用徐研种业不断扩大公司的种子销售市场，因此购买徐研种业的股权。

2020年9月30日，苏润种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两个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收购徐研种业未强制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公司也未对此次收购进行资产评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之“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41,222.54	3,170,152.86	762,049.13
净资产	613,412.54	745,870.16	762,038.83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8,595.00	3,231,750.00	431,125.00
净利润	-132,457.62	-16,168.67	5,550.80

徐研种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面对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徐研种业将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开拓公司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中披露如下：

徐研种业主要为苏润种业提供产品销售支持，拓展苏润种业的销售渠道，开拓公司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京艺惠农为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近似之处。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符合挂牌要求，同时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决定将这家公司收购为子公司。

且根据公司、子公司京艺惠农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京艺惠农的注册地址在北京，为了便于未来开拓全国种子销售市场，因此购买该公司的股权。

2020年9月30日，苏润种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两个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收购京艺惠农未强制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公司也未对此次收购进行资产评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之“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519.22	1,089.63	21,194.01
净资产	-176,749.38	-154,135.61	-56,881.07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400.00		
净利润	-22,613.77	-97,254.54	-56,881.07

京艺惠农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面对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京艺惠农将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开拓公司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中披露如下：

京艺惠农主要为苏润种业提供产品销售支持，拓展苏润种业的销售渠道，开拓公司业务。

(2) 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之“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徐研种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之“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京艺惠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

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查阅徐研种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4.37 万。鉴于徐研种业已实缴出资 100 万元，成立时间较长，并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存在部分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因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股。苏润种业已将股权转让款予以支付完毕。此次收购充分考虑了被收购方的净资产、实收资本及资质等情况，系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因此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查阅京艺惠农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15.41 万。并鉴于京艺惠农注册地址在北京，为了便于未来公司开拓全国种子销售市场，且京艺惠农尚未实缴。因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股。此次收购充分考虑了被收购方的净资产、实收资本等情况，系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因此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公司利益。

(4) 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收购上述主体时的股权结构分析如下：

转让方	收购前股权结构	受让方	标的公司
高海涛	高海涛持股 100%	苏润种业	徐研种业
高海涛	高海涛持股 100%	苏润种业	京艺惠农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之前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第五条第（一）点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披露。

（5）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公司应对措施，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之“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41,222.54	3,170,152.86	762,049.13
净资产	613,412.54	745,870.16	762,038.83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8,595.00	3,231,750.00	431,125.00
净利润	-132,457.62	-16,168.67	5,550.80

徐研种业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报告期内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而期间费用较为固定。

徐研种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面对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徐研种业将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开拓公司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徐研种业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徐研种业总资产	2,541,222.54	3,170,152.86	762,049.13
合并报表总资产	42,081,706.87	35,745,059.14	28,733,555.99
占比	6.04%	8.87%	2.65%
徐研种业净资产	613,412.54	745,870.16	762,038.83
合并报表净资产	26,050,532.58	25,243,547.89	14,640,610.31
占比	2.35%	2.95%	5.20%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研种业营业收入	128,595.00	3,231,750.00	431,125.00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占比	2.17%	12.10%	1.82%
徐研种业净利润	-132,457.62	-16,168.67	5,550.80
合并报表净利润	806,984.69	10,602,937.58	9,515,405.02
占比	-16.41%	-0.15%	0.06%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之“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519.22	1,089.63	21,194.01
净资产	-176,749.38	-154,135.61	-56,881.07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400.00		
净利润	-22,613.77	-97,254.54	-56,881.07

京艺惠农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报告期内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而期间费用较为固定。

京艺惠农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面对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京艺惠农将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开拓公司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京艺惠农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京艺惠农总资产	73,519.22	1,089.63	21,194.01
合并报表总资产	42,081,706.87	35,745,059.14	28,733,555.99
占比	0.17%	0.00%	0.07%
京艺惠农净资产	-176,749.38	-154,135.61	-56,881.07
合并报表净资产	26,050,532.58	25,243,547.89	14,640,610.31
占比	-0.68%	-0.61%	-0.39%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艺惠农营业收入	12,400.00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占比	0.21%		
京艺惠农净利润	-22,613.77	-97,254.54	-56,881.07
合并报表净利润	806,984.69	10,602,937.58	9,515,405.02
占比	-2.80%	-0.92%	-0.60%

【主办券商回复】

(1) 收购以上公司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徐研种业和京艺惠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就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解及分析，查阅了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双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等，主办券商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母子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徐研种业及京艺惠农为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实际控制的两家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近似之处。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符合挂牌要求，同时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决定将这两家公司收购为子公司。

根据公司、子公司徐研种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徐研种业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成立日期较久，一直从事种子的生产、研发或销售。根据徐研种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但鉴于徐研种业成立时间较久并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存在部分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且未来苏润种业计划利用徐研种业不断扩大公司的种子销售市场，因此购买徐研种业的股权。

根据公司、子公司京艺惠农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京艺惠农的注册地址在北京，为了便于未来开拓全国种子销售市场，因此购买该公司的股权。

2020年9月30日，苏润种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两个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查阅子公司徐研种业的工商档案，2021年4月股东高月华将所持股权1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查阅徐研种业2020年12月31日的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4.37万。鉴于徐研种业已实缴出资100万元，成立时间较久，并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存在部分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因此经双方协商

后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股。

根据高海涛与高月华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等相关文件，高月华按照高海涛的要求，将所持股权 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海涛与高月华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润种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21 年 4 月 13 日，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2021 年 4 月，宋志莲将其持有京艺惠农 100%股权转让给苏润种业。

通过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收购徐研种业未强制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公司也未对此次收购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查阅京艺惠农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15.41 万。并鉴于京艺惠农注册地址在北京，为了便于未来公司开拓全国种子销售市场，且京艺惠农尚未实缴。因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股。

根据高海涛与宋志莲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宋志莲按照高海涛的要求，将所持京艺惠农股权 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海涛与宋志莲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润种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21 年 4 月 30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通过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收购徐研种业未强制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公司也未对此次收购进行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徐研种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41,222.54	3,170,152.86	762,049.13
净资产	613,412.54	745,870.16	762,038.83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8,595.00	3,231,750.00	431,125.00
净利润	-132,457.62	-16,168.67	5,550.80

报告期内京艺惠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519.22	1,089.63	21,194.01
净资产	-176,749.38	-154,135.61	-56,881.07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400.00		
净利润	-22,613.77	-97,254.54	-56,881.0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徐研种业、京艺惠农主要为苏润种业提供产品销售支持，拓展苏润种业的销售渠道，开拓公司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子公司是必要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未进行资产评估，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合理，收购后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扩大经营规模。

（2）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获取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等网站。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现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子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发现子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

根据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等网站，子公司税收缴纳均合法合规，无欠税情形。

（3）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形；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徐研种业和京艺惠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了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取得公司、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子公司徐研种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根据徐研种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4.37 万。徐研种业已实缴出资 100 万元。并鉴于徐研种业成立时间较长，且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存在部分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因此经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股。

根据公司、子公司京艺惠农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根据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两年一期的报表情况，京艺惠农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根据京艺惠农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15.41 万元。因此经高海涛与京艺惠农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股。

因此公司收购子公司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 ①核查子公司的相关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
- ②检查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资料；
- 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测试程序；
- ④核查母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之前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第五条第（一）点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种子销售收入，业务稳定且独立运营，目前子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3）子公司徐研种业和京艺惠农目前正常运营，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拥有控制权。

（4）通过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测试程序，子公司遵照公司统一制定的财务核算进行会计核算和日常的财务管理，财务规范并有效运行。母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子公司遵照公司统一制定的财务核算进行会计核算和日常的财务管理，财务规范并有效运行。母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7、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43,656.85 元、2,284,606.90 元、1,541,492.30 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公司信用政策、收入变动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并披露期后回款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详细列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足，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业务特点、公司信用政策、收入变动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并披露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公司长期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较长的业务往来，公司信用政策一般都是买方应于发货前一次性付清当次全部价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放宽了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3.01%，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4.61%，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 5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11.84%，主要系 2021 年 1-5 月公司前期欠款部分回款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公司 2021 年 5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00%、9.07%、7.09%，占比均较低，公司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 5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经营期仅 5 个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利农种业 (872212)	4.87	6.76
美奥种业 (838036)	7.88	6.55
双星种业 (838998)	8.35	6.23
拟挂牌公司	6.94	13.0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波动较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增加，同时公司对部分老客户放宽了收款期。例如：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导致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同时增加。

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5.31 金额	截止 2021.9.30 回款金额
1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810,460.00	800,000.00
2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349,260.00	150,000.00
3	北京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4	胡磊	200,000.00	
5	通榆县天意农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50,000.00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详细列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公司长期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较长的业务往来，公司信用政策一般都是买方应于发货前一次性付清当次全部价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放宽了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改变。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苏润种业	利农种业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5	3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已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参考了同行业公司的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足，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首先，项目组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函证、分析、访谈、截止测试等核查程序，结合个人卡流水与公司账务进行核对，确认所有款项是否均已入账。

其次，通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分析对比、与公司库存商品进销存核对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公司收入是否有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收入未入账的情况。

再次，项目组取得了销售合同及台账、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回单、询证函、访谈记录等内外部证据，分别从业务记录到账务记录、账务记录到业务记录进行了双向核验。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情况、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对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确认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访谈记录、函证
2	查阅公司收入账簿	收入明细账
3	检查销售合同以及收款凭证、发票等	相关会计凭证财务资料
4	抽查报告期内收入凭证及附件	收入抽凭汇总表
5	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分析记录
6	根据仓储部门留存的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出库单等
7	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纳税申报表、公司免税文件
8	检查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	检查记录

（2）分析过程

①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有关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核查高海涛个人卡流水，与公司账进行核对，确认代收货款是否均已入账。

③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并获取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实施函证的询证函。

④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⑤通过收入函证、访谈记录、替代程序来证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通过收入函证、访谈记录、替代能够确认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1%、72.78%和 70.38%。

⑥对公司存货进销存明细进行核查

⑦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毛利率(2020 年度)	毛利率(2019 年度)
利农种业(872212)	蔬菜、瓜类种子、叶菜类种子等	49.36%(注)	46.70%
美奥种业(838036)	青花菜种子、番茄种子、大葱种子、甜瓜种子等	39.86%	44.09%
双星种业(838998)	葵花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等	58.06%	56.83%
平均毛利率		49.09%	49.21%
申请挂牌公司	辣椒种子	47.38%	48.48%

注: 2020 年利农种业毛利率为 20.34%, 2020 年存在蔬菜销售, 蔬菜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1.20%, 占比较高, 但蔬菜销售毛利率只有 1.93%, 剔除该因素影响后, 2020 年毛利率为 49.36%。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完整的, 不存在跨期收入的情形。

(2) 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足,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 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苏润种业	利农种业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5	3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已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18、关于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9,894.53 元、16,105,419.69 元、-2,695,991.58 元。（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详细披露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806,984.69	10,602,937.58	9,515,405.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4,132.05	3,929.40	-123,562.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886.29	254,141.95	302,995.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591.54		
无形资产摊销	33,427.03	40,15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27,375.66

补充资料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107.75	17,73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1.35	-2,15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0,839.24	-3,321,200.42	-78,77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166.28	13,626,252.16	-12,487,46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951.01	-5,116,376.13	-51,966.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894.53	16,105,419.69	-2,695,991.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286,914.08	712,319.45	2,712,111.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12,319.45	2,712,111.28	522,802.8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405.37	-1,999,791.83	2,189,308.42

2019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约为 12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关联方往来款较大，从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大，约 1248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约为 550 万元，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变动的影响。其中，存货增加约 300 万元；经营性应收账款项目减少约 1360 万，主要是与关联方往来款较多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约 500 万元，主要与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应付供应商款项导致。

2021 年 1-5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约为 250 万元，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及存货变动的影响。2021 年 1-5 月固定资产折旧同期增加较多的原因是 2020 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折旧金额约为 31 万元；另外，存货减少 166 万元。

(2) 请公司详细披露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2019 年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大幅增加所致，金额约为 1500 万元。

高海涛造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部分资金占用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高海涛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存在公司向高海涛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部分资金占用系高海涛代收公司货款。高海涛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524.19	1,230.37	1,118.40
政府补助	2,400.00	830,000.00	6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7,874,037.24	20,920,067.03	4,762,940.23
合计	7,876,961.43	21,751,297.40	5,364,05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往来款变动。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往来款及其他	1,112,978.20	3,446,724.85	10,291,730.25
期间费用	893,722.78	1,663,208.27	1,597,316.15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合计	2,006,700.98	5,129,933.12	11,889,04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往来款变动。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现金收款等明细，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

②主办券商获取报告期内科目余额表、序时账、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编制现金流量表底稿，检查现流表金额的准确性，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806,984.69	10,602,937.58	9,515,405.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4,132.05	3,929.40	-123,562.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886.29	254,141.95	302,995.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591.54		
无形资产摊销	33,427.03	40,15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37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补充资料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 “-” 号填列)	69,107.75	17,731.52	
投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191.35	-2,15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1,660,839.24	-3,321,200.42	-78,77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160,166.28	13,626,252.16	-12,487,46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209,951.01	-5,116,376.13	-51,966.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894.53	16,105,419.69	-2,695,991.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 (年) 期末余额	286,914.08	712,319.45	2,712,111.2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12,319.45	2,712,111.28	522,802.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 (年) 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405.37	-1,999,791.83	2,189,308.42

2019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约为 122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关联方往来款较大, 从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大, 约 1248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约为 550 万元, 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变动的影响。其中, 存货增加约 300 万; 经营性应收账款项目减少约 1360 万, 主要是与关联方往来款较多导致;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约 500 万, 主要与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应付供应商款项导致。

2021 年 1-5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约为 250 万元，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及存货变动的影响。2021 年 1-5 月固定资产折旧同期增加较多的原因是 2020 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折旧金额约为 31 万；另外，存货减少 166 万。

2019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2019 年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大幅增加所致，金额约为 1500 万。

高海涛造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部分资金占用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高海涛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存在公司向高海涛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部分资金占用系高海涛代收公司货款。高海涛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勾稽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较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及存货的增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的变化均系由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发生的经营性往来所产生，存货的增加是由公司生产特点决定的，其变动数额与公司经营规模情况匹配。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524.19	1,230.37	1,118.40
政府补助	2,400.00	830,000.00	6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7,874,037.24	20,920,067.03	4,762,940.23
合计	7,876,961.43	21,751,297.40	5,364,05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往来款变动。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往来款及其他	1,112,978.20	3,446,724.85	10,291,730.25
期间费用	893,722.78	1,663,208.27	1,597,316.15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合计	2,006,700.98	5,129,933.12	11,889,04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往来款变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勾稽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的变动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的变化均系由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发生的经营性往来所产生，存货的变动是由公司生产特点决定的，其变动数额与公司经营规模情况匹配。

19、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8,533.23 元、26,708,637.96 元、23,634,696.90 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较同期是否下滑；（2）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定价方式及按照收入构成情况中的产品具体类别分项披露报告期内价格、销售量、库存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4）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疫情影响、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目前业绩稳定性；如期后业绩大幅下滑，请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 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较同期是否下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近三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5,928,533.23	5,480,808.00	5,745,589.9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相对同期不存在业绩下滑。报告期内各期 1-5 月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 1-5 月销售较为松散，公司种子销售

集中在 7-12 月份，2021 年 6-9 月销售收入为 998.84 万元（未经审计）。

（2）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公司种子销售集中在 7-12 月份，其他月份销售较为松散，公司辣椒种子可以在室外和温室大棚内种植，故不存在季节性销售概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4,351,845.00	4,837,525.00	4,506,025.90
第二季度	1,576,688.23	2,925,384.00	2,509,986.00
第三季度		9,147,404.54	8,067,177.82
第四季度		9,798,324.42	8,551,507.18
合计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3）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定价方式及按照收入构成情况中的产品具体类别分项披露报告期内价格、销售量、库存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法，定价方式为市场价。

按照收入构成情况中的产品具体类别分项披露报告期内价格、销售量、库存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种子种类	2019 年度						
	库存量 (斤)	销售金额(元)	成本(元)	销量(斤)	单价(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螺丝椒	436.59	293,851.00	150,020.30	436.59	673.06	343.62	48.95%
泡椒	355.10	309,658.00	181,824.09	355.1	872.03	512.04	41.28%
色素椒	24,397.11	13,038,010.00	6,882,143.08	24,397.11	534.41	282.09	47.21%

线椒	7,182.81	7,350,906.90	3,633,957.32	7,182.81	1,023.40	505.92	50.56%
羊角椒	2,548.03	2,642,271.00	1,327,488.39	2,548.03	1,036.99	520.99	49.76%
合计	34,919.64	23,634,696.90	12,175,433.18	34,919.64	676.83	348.67	48.48%

(续)

种子 种类	2020 年度						
	库存量 (斤)	销售金额 (元)	成本 (元)	销量 (斤)	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螺丝椒	1,774.14	1,211,684.08	628,182.08	1,774.14	682.97	354.08	48.16%
泡椒	1,513.98	1,352,866.90	788,946.25	1,513.98	893.58	521.11	41.68%
色素椒	12,720.15	6,743,482.96	3,624,502.21	12,720.15	530.14	284.94	46.25%
线椒	11,190.79	11,294,158.86	5,764,981.20	11,190.81	1,009.24	515.15	48.96%
羊角椒	6,153.52	6,106,445.16	3,247,793.86	6,153.50	992.35	527.80	46.81%
合计	33,352.58	26,708,637.96	14,054,405.60	33,352.58	800.80	421.39	47.38%

(续)

种子种 类	2021 年 1-5 月						
	库存量 (斤)	销售金额 (元)	成本 (元)	销量 (斤)	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螺丝椒	203.01	126,434.00	73,011.30	203.01	622.80	359.64	42.25%
泡椒	405.13	358,458.00	212,820.02	405.13	884.80	525.31	40.63%
色素椒	4,833.70	2,736,171.23	1,365,366.25	4,733.70	578.02	288.44	50.10%
线椒	2,307.35	2,238,173.00	1,169,999.15	2,264.55	988.35	516.66	47.73%
羊角椒	482.15	469,297.00	247,378.57	467.14	1,004.62	529.56	47.29%
合计	8,231.34	5,928,533.23	3,068,575.29	8,073.53	734.32	380.08	48.24%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色素椒、线椒和羊角椒三大类产品的销售，年均占比在 90%以上。

2020 年色素椒销售额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公司的色素椒种子用于种植色素辣椒，色素辣椒用于提取辣椒色素，因种植色素辣椒的客户大多为大面集中种植的客户，受疫情和色素辣椒市场波动的影响，色素椒种子的需求量大量下降，导致色素椒种子的销量大幅下降。

2020 年线椒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公司的线椒种子用于种植蔬菜辣椒，2020 年蔬菜辣椒市场整体销量有所上涨，且公司新研发的长线椒种子进入市场后，反响良好，市场规模扩大，导致线椒种子销售额上涨。

2020 年羊角椒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公司的羊角椒种子用于种

植蔬菜辣椒，2020 年蔬菜辣椒市场整体销量有所上涨，市场规模扩大，导致羊角椒种子销售额上涨。

（4）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疫情影响、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目前业绩稳定性；如期后业绩大幅下滑，请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行业政策

种子居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端，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良种对农作物增产和改善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种子行业作为一个产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才从指令性生产经营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逐步进入产业化发展的轨道。随着《种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种业的法律法规框架已经建立，产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种子行业在二十多年间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目前，市场主体实现了多元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已经形成；基础设施得到加强，种子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业改革”等标准的深化和出台，地方政府在“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进程中开始重视对农业质量效益的提升。根据“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出的“要切实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我国的种业市场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

（2）上下游情况

上游企业主要为选品育种、肥料、农药等种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产品、技术。上游育种方面，我国只有少数的种子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并能通过其自身的育种中心研发获取种子品种权，其余大部分种子公司是以购买的方式从科研育种单位获得品种经营权。

下游客户主要为种植业，针对广大的种植户，包括农场、农户等。由于种植户对种子的价格、品质、收益及种植技术的密切关注，种子公司对市场和销售价格的引导能力也随着种植户的关注日益增强。

（3）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本行业丰富的从业经验，在辣椒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

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等方面都拥有很强的优势和专业技术过硬的核心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核心团队勤勉务实，善于开拓创新，合作良好，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②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对种子的质量严格把关，公司一直在为供应商提供种植技术服务，并且通过向客户了解种子销售情况，公司的种子质量过关，并且实现了接茬作物提前播种，有效保证了接茬作物的上市时间等问题，对整个辣椒种子企业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③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稳定过硬的技术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与多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辣椒种子行业极具竞争力，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4）疫情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主要为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和餐饮业，公司所处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弱，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早，公司恢复正常经营时间较早。

（5）期后订单情况

公司期后 10 万元以上订单签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刘文初	辣椒种子	2,089,248.00
2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辣椒种子	1,695,225.00
3	刘洋波	辣椒种子	208,400.00
4	周怀银	辣椒种子	204,450.00
5	田俊刚	辣椒种子	190,000.00
6	李新虎	辣椒种子	180,000.00
7	宋恩	辣椒种子	156,500.00
8	张向阳	辣椒种子	146,500.00
9	云南圣尼亚种子有限公司	辣椒种子	132,000.00

10	应仲光	辣椒种子	129,300.00
11	唐军	辣椒种子	120,750.00
12	汪义章	辣椒种子	117,000.00
13	贾倩倩	辣椒种子	114,000.00
14	肖斌	辣椒种子	112,500.00
15	罗文丽	辣椒种子	105,050.00
16	鄢仁光	辣椒种子	103,280.00
17	王连平	辣椒种子	103,000.00
18	叶文泉	辣椒种子	102,500.00
	合计		6,009,703.00

⑥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1年6-9月，公司实现期后收入998.84万元（未审），实现期后净利润314.41万元（未审），拥有货币资金308.03万元，期后经营情况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具有稳定市场开发能力、客户拓展能力以及资金筹集能力，期后业务订单量充沛，疫情对当前生产影响较小，期后收入、利润相对稳定，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良好，因此，公司目前业绩稳定，且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销售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流程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等；

2）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

3）获取公司合同台账，并抽样复核；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确定风险和报酬转移的销售时点；

4）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与财务销售记录进行比对；抽查收入确认的记账

凭证和发票；

- 5) 检查了公司货币资金的流水，抽取一定的样本量，来检查交易内容；
- 6) 对重要的公司往来客户实施检查款项内容和函证程序；
- 7) 获取公司期后签订合同和期后报表，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事实依据

大额销售合同、银行流水、报表、函证。

(3) 分析程序

- 1) 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较同期是否下滑；

公司近三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5,928,533.23	5,480,808.00	5,745,589.9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相对同期不存在业绩下滑。报告期内各期 1-5 月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 1-5 月销售较为松散，公司种子销售集中在 7-12 月份，2021 年 6-9 月销售收入为 998.84 万元（未经审计）。

2) 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公司种子销售集中在 7-12 月份，其他月份销售较为松散，公司辣椒种子可以在室外和温室大棚内种植，故不存在季节性销售概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4,351,845.00	4,837,525.00	4,506,025.90
第二季度	1,576,688.23	2,925,384.00	2,509,986.00
第三季度		9,147,404.54	6,567,177.82
第四季度		9,798,324.42	10,051,507.18
合计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3)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定价方式及按照收入构成情况中的产品具体类别分项披露报告期内价格、销售量、库存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

率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法，定价方式为市场价。

按照收入构成情况中的产品具体类别分项披露报告期内价格、销售量、库存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种子种类	2019 年度						
	库存量 (斤)	销售金额（元）	成本（元）	销量（斤）	单价（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螺丝椒	436.59	293,851.00	150,020.30	436.59	673.06	343.62	48.95%
泡椒	355.10	309,658.00	181,824.09	355.1	872.03	512.04	41.28%
色素椒	24,397.11	13,038,010.00	6,882,143.08	24,397.11	534.41	282.09	47.21%
线椒	7,182.81	7,350,906.90	3,633,957.32	7,182.81	1,023.40	505.92	50.56%
羊角椒	2,548.03	2,642,271.00	1,327,488.39	2,548.03	1,036.99	520.99	49.76%
合计	34,919.64	23,634,696.90	12,175,433.18	34,919.64	676.83	348.67	48.48%

(续)

种子种类	2020 年度						
	库存量 (斤)	销售金额（元）	成本（元）	销量（斤）	单价（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螺丝椒	1,774.14	1,211,684.08	628,182.08	1,774.14	682.97	354.08	48.16%
泡椒	1,513.98	1,352,866.90	788,946.25	1,513.98	893.58	521.11	41.68%
色素椒	12,720.15	6,743,482.96	3,624,502.21	12,720.15	530.14	284.94	46.25%
线椒	11,190.79	11,294,158.86	5,764,981.20	11,190.81	1,009.24	515.15	48.96%
羊角椒	6,153.52	6,106,445.16	3,247,793.86	6,153.50	992.35	527.80	46.81%
合计	33,352.58	26,708,637.96	14,054,405.60	33,352.58	800.80	421.39	47.38%

(续)

种子种类	2021 年 1-5 月						
	库存量 (斤)	销售金额（元）	成本（元）	销量（斤）	单价（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螺丝椒	203.01	126,434.00	73,011.30	203.01	622.80	359.64	42.25%
泡椒	405.13	358,458.00	212,820.02	405.13	884.80	525.31	40.63%
色素椒	4,833.70	2,736,171.23	1,365,366.25	4,733.70	578.02	288.44	50.10%
线椒	2,307.35	2,238,173.00	1,169,999.15	2,264.55	988.35	516.66	47.73%
羊角椒	482.15	469,297.00	247,378.57	467.14	1,004.62	529.56	47.29%
合计	8,231.34	5,928,533.23	3,068,575.29	8,073.53	734.32	380.08	48.24%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色素椒、线椒和羊角椒三大类产品的销售，年均占比在 90%以上。

2020 年色素椒销售额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公司的色素椒种子用于种植色素辣椒，色素辣椒用于提取辣椒色素，因种植色素辣椒的客户大多为大面集中种植的客户，受疫情和色素辣椒市场波动的影响，色素椒种子的需求量大量下降，导致色素椒种子的销量大幅下降。

2020 年线椒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公司的线椒种子用于种植蔬菜辣椒，2020 年蔬菜辣椒市场整体销量有所上涨，且公司新研发的长线椒种子进入市场后，反响良好，市场规模扩大，导致线椒种子销售额上涨。

2020 年羊角椒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公司的羊角椒种子用于种植蔬菜辣椒，2020 年蔬菜辣椒市场整体销量有所上涨，市场规模扩大，导致羊角椒种子销售额上涨。

4)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疫情影响、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目前业绩稳定性；如期后业绩大幅下滑，请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行业政策

种子居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端，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良种对农作物增产和改善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种子行业作为一个产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才从指令性生产经营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逐步进入产业化发展的轨道。随着《种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种业的法律法规框架已经建立，产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种子行业在二十多年间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目前，市场主体实现了多元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已经形成；基础设施得到加强，种子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业改革”等标准的深化和出台，地方政府在“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进程中开始重视对农业质量效益的提升。根据“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出的“要切实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我国的种业市场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

B、上下游情况

上游企业主要为选品育种、肥料、农药等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产品、技术。上游育种方面，我国只有少数的子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并能通过其自身的

育种中心研发获取种子品种权，其余大部分种子公司是以购买的方式从科研育种单位获得品种经营权。

下游客户主要为种植业，针对广大的种植户，包括农场、农户等。由于种植户对种子的价格、品质、收益及种植技术的密切关注，种子公司对市场和销售价格的引导能力也随着种植户的关注日益增强。

C、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本行业丰富的从业经验，在辣椒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等方面都拥有很强的优势和专业技术过硬的核心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核心团队勤勉务实，善于开拓创新，合作良好，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②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对种子的质量严格把关，公司一直在为供应商提供种植技术服务，并且通过向客户了解种子销售情况，公司的种子质量过关，并且实现了接茬作物提前播种，有效保证了接茬作物的上市时间等问题，对整个辣椒种子企业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③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稳定过硬的技术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与多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辣椒种子行业极具竞争力，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D、疫情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主要为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和餐饮业，公司所处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弱，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早，公司恢复正常经营时间较早。

E、期后订单情况

公司期后 10 万元以上订单签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刘文初	辣椒种子	2,089,248.00

2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辣椒种子	1,695,225.00
3	刘洋波	辣椒种子	208,400.00
4	周怀银	辣椒种子	204,450.00
5	田俊刚	辣椒种子	190,000.00
6	李新虎	辣椒种子	180,000.00
7	宋恩	辣椒种子	156,500.00
8	张向阳	辣椒种子	146,500.00
9	云南圣尼亚种子有限公司	辣椒种子	132,000.00
10	应仲光	辣椒种子	129,300.00
11	唐军	辣椒种子	120,750.00
12	汪义章	辣椒种子	117,000.00
13	贾倩倩	辣椒种子	114,000.00
14	肖斌	辣椒种子	112,500.00
15	罗文丽	辣椒种子	105,050.00
16	鄢仁光	辣椒种子	103,280.00
17	王连平	辣椒种子	103,000.00
18	叶文泉	辣椒种子	102,500.00
	合计		6,009,703.00

F、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1年6-9月，公司实现期后收入998.84万元（未审），实现期后净利润314.41万元（未审），拥有货币资金308.03万元，期后经营情况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稳定，且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0、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货币资金变动

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3）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4）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之“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286,914.08元、712,319.45元、2,712,111.28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约1800万元，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2021年5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幅度较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约277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1）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货币资金变动等情况，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②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对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进行分析。

（2）分析过程

货币资金与应收款项、应收票据、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	------------------------	------------------------	------

货币资金	712,319.45	2,712,111.28	-73.7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84,606.90	1,541,492.30	48.21%
预收款项		3,188,797.00	-100.00%
合同负债	1,332,031.40		
营业收入	26,708,637.96	23,634,696.90	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5,419.69	-2,695,991.58	-69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7,480.00	-114,700.00	1566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52	5,000,000.00	-10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791.83	2,189,308.42	-191.34%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999,791.83 元,变动比例为 73.74%,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43,114.60 元,变动比例为 48.21%。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073,941.06 元,变动比例为 13.0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 2020 年收到股东往来款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 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约 18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 2019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500 万元。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86,914.08	712,319.45	-59.7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3,656.85	2,284,606.90	-14.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7,491.00	1,332,031.40	-28.87%
营业收入	5,928,533.23	26,708,637.96	-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894.53	16,105,419.69	-7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299.90	-18,087,480.00	-7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52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405.37	-1,999,791.83	-78.73%

2021 年 5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425,405.37 元,变动比例为 59.72%,

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40,950.05 元，变动比例为 14.92%。2021 年 1-5 月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20,780,104.73 元，变动比例为 77.8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 2020 年收到股东往来款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 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约 1800 万元，2021 年 1-5 月为取得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

（3）结论意见

经核查，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变动趋势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①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 ②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付款记录。
- ③取得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询证函。
- ④核对银行流水与账面记载是否一致。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结合银行函证、对资金转账进行大额勾对、检查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①获取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询证函，确定银行账户信息是否存在限制；
- ②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取得银行开立账户清单，检查了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确认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是完整的；
- ③取得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借款合同等关注是否存在存单质押、保证金账户等导致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 ④查询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诉讼或未决诉讼冻结资金的情况。

（2）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4）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②对开户清单上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确定银行存款是否真实、准确；

③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将盘点日盘点金额进行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确定是否账实相符。

（2）分析过程

①账面上记载的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一致。

②所有银行函证均回函且结果相符。

③经监盘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库存现金账实相符。

（3）结论意见

经核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真实。

（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银行流水，确认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获取公司信用征信报告；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通过获取公司信用征信报告，并结合银行询证函回函结果，核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取得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费用支付、筹资和投资等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银行对账单流水及大额银行回单，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但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存在以下合理原因导致的销售回款单位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合同签订为客户，回款单位为客户股东或法定代表人。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客户通过客户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回款的行为，但有其合理性；公司的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21、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情形，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1）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5）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4、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

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苏润种业	利农种业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8-20	20-25	
机器设备	10	9-10	3-15	10
电子设备		4-5	3-10	3
运输设备	5	5	4-8	4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未披露	未披露	5

（续）

类别	残值率（%）			
	苏润种业	利农种业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房屋及建筑物	5	5	3	
机器设备	5	5	3	5
电子设备		5	3	5
运输设备	5	5	3	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未披露	未披露	5

（续）

类别	年折旧率（%）			
	苏润种业	利农种业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房屋及建筑物	3.17-9.50	11.88-4.75	4.85-3.88	
机器设备	9.5	10.56-9.50	32.33-6.47	9.50
电子设备		23.75-19	32.33-9.70	31.67
运输设备	19	19	24.25-12.13	23.7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19	未披露	未披露	19.00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4、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21.5.31 余额	20,414,797.43	544,265.00	413,871.68	1,148,755.00	22,521,689.11
变动金额	17,001,584.00	191,935.00	115,271.68	1,058,256.00	18,367,046.68
2020.12.31 余额	3,413,213.43	352,330.00	298,600.00	90,499.00	4,154,642.43
变动金额	860,000.00			16,200.00	876,200.00
2019.12.31 余额	2,553,213.43	352,330.00	298,600.00	74,299.00	3,278,442.43
变动金额			-466,155.00	44,900.00	-421,255.00
2018.12.31 余额	2,553,213.43	352,330.00	764,755.00	29,399.00	3,699,697.43

企业经营模式为委托农户种植繁育辣椒种子，公司的产能与固定资产无关。公司收购种子后进行风干，检测，包装，出售。涉及上述生产加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风干机，清选机，包装机，干燥箱等资产，金额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变动主要来自于园区建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之“4、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结合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运行查看情况，不存在其毁损、报废等情况，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一) 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敬安园区护栏	30,000.00	31,200.00			
修路	120,000.00	126,000.00			
公司院内外绿植	144,000.00	144,000.00			
公司亮化	90,000.00	96,000.00			
公司院内路面硬化	420,000.00	420,000.00			
房间装修	144,000.00	144,000.00			
中央空调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电梯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温室大棚	7,000,000.00	6,647,200.00		4,747,200.00	
办公楼	9,000,000.00	8,735,984.00		8,735,984.00	
合计	17,500,000.00	16,896,384.00		14,035,184.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2021/5/31	资金来源	用途
敬安园区护栏		31,200.00	31,2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修路		126,000.00	126,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公司院内外绿植		144,000.00	144,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公司亮化		96,000.00	96,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公司院内路面硬化		420,000.00	420,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房间装修		144,000.00	144,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中央空调	400,000.00		400,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电梯	152,000.00		152,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温室大棚	4,747,200.00	1,900,000.00	6,647,200.00		自有资金	展示
办公楼	8,735,984.00		8,735,984.00		自有资金	办公
合计	14,035,184.00	2,861,200.00	16,896,384.00			

(5)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一) 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1) 核查程序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将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分析过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苏润种业	利农种业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8-20	20-25	
机器设备	10	9-10	3-15	10
电子设备		4-5	3-10	3
运输设备	5	5	4-8	4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未披露	未披露	5

(续)

类别	残值率 (%)			
	苏润种业	利农种业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房屋及建筑物	5	5	3	
机器设备	5	5	3	5
电子设备		5	3	5
运输设备	5	5	3	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未披露	未披露	5

(续)

类别	年折旧率 (%)			
	苏润种业	利农种业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房屋及建筑物	3.17-9.50	11.88-4.75	4.85-3.88	
机器设备	9.5	10.56-9.50	32.33-6.47	9.50
电子设备		23.75-19	32.33-9.70	31.67
运输设备	19	19	24.25-12.13	23.7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19	未披露	未披露	19.00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关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21.5.31 余额	20,414,797.43	544,265.00	413,871.68	1,148,755.00	22,521,689.11
变动金额	17,001,584.00	191,935.00	115,271.68	1,058,256.00	18,367,046.68

2020.12.31 余额	3,413,213.43	352,330.00	298,600.00	90,499.00	4,154,642.43
变动金额	860,000.00			16,200.00	876,200.00
2019.12.31 余额	2,553,213.43	352,330.00	298,600.00	74,299.00	3,278,442.43
变动金额			-466,155.00	44,900.00	-421,255.00
2018.12.31 余额	2,553,213.43	352,330.00	764,755.00	29,399.00	3,699,697.43

企业经营模式为委托农户种植繁育辣椒种子，公司的产能与固定资产无关。公司收购种子后进行风干，检测，包装，出售。涉及上述生产加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风干机，清选机，包装机，干燥箱等资产，金额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变动主要来自于园区建设。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基本配比。

（3）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情况并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况，亦未出现减值迹象。主办券商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②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③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

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⑤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⑥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形。

（4）关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在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勘查，检查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发票、工程项目进度报告、付款单据、审批手续，查阅在建工程有关的预算文件、结算报告等文件。

（2）分析过程

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敬安园区护栏	30,000.00	31,200.00			
修路	120,000.00	126,000.00			
公司院内外绿植	144,000.00	144,000.00			
公司亮化	90,000.00	96,000.00			
公司院内路面硬化	420,000.00	420,000.00			
房间装修	144,000.00	144,000.00			
中央空调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电梯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温室大棚	7,000,000.00	6,647,200.00		4,747,200.00	
办公楼	9,000,000.00	8,735,984.00		8,735,984.00	

合计	17,500,000.00	16,896,384.00		14,035,184.00	
----	---------------	---------------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2021/5/31	资金来源	用途
敬安园区 护栏		31,200.00	31,2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修路		126,000.00	126,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公司院内 外绿植		144,000.00	144,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公司亮化		96,000.00	96,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公司院内 路面硬化		420,000.00	420,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房间装修		144,000.00	144,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中央空调	400,000.00		400,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电梯	152,000.00		152,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温室大棚	4,747,200.00	1,900,000.00	6,647,200.00		自有资金	展示
办公楼	8,735,984.00		8,735,984.00		自有资金	办公
合计	14,035,184.00	2,861,200.00	16,896,384.00			

(5)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情况，抽查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建设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查看，并对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盘亏、盘盈情形。进行了实地查看以确认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工程项目进度，在查看时点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2、关于偿债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期下降，资产负债率波动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偿债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38.10%、29.38%及49.05%，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37.28%、28.38%及49.01%，稳定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的波动，系2020年末资产总额相对2019年末增长24.40%，负债总额相对2019年末下降25.48%。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在建工程约1400万元；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付供应商款项以及预收账款减少导致。

2021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的波动，系2021年5月末资产总额相对2020年末增长17.73%，负债总额相对2020年末增长52.66%，负债增长幅度远大于资产增长幅度。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为公司垫支营运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约440万元。

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1.16、1.48及1.87，流动比率比较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44及1.39，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从而有效防范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2021

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上述科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91%、95.02%、89.5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上述科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82%、85.95%、76.66%。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归还公司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逐年减少。同时，因公司发展需要，关联方给公司垫支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2) 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合并)		速动比率 (合并)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利农种业	51.31	40.28	2.49	25.25	1.11	8.65
美奥种业	38.29	32.56	1.38	1.57	0.49	0.62
双星种业	22.72	19.00	4.68	6.55	1.02	1.87
行业平均	37.44	30.61	2.85	11.12	0.87	3.72
苏润种业	29.38	49.05	1.48	1.87	0.44	1.39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05%、29.38%，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企业，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不断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大，而自有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应付供应商款项较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稍显欠缺，但截止2020年末，公司偿债比率已下降至较为良好的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资金实力会逐步增强，整体竞争力会有较大的提升。

公司2019年末和2020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企业相比有一定差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期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差异及其变动所致。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偿债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获取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查阅会计账簿；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成因；

2) 查阅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及抵押合同、借款及还款时的银行单据，并取得征信报告；

3) 对主要的往来款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

4) 获取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

5) 查询可比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数据；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分析

2021 年 5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1.16、1.48 及 1.87，流动比率比较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44 及 1.39，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从而有效防范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2021 年 5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上述科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1%、95.02%、89.5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21 年 5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上述科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2%、85.95%、76.66%。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归还公司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逐年减少。同时，因公司发展需要，关联方给公司垫支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②资产负债率波动分析

2021 年 5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38.10%、29.38% 及 49.05%，2021 年 5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37.28%、28.38%及 49.01%，稳定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的波动，系 2020 年末资产总额相对 2019 年末增长 24.40%，负债总额相对 2019 年末下降 25.48%。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在建工程约 1400 万元；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付供应商款项以及预收账款减少导致。

2021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的波动，系 2021 年 5 月末资产总额相对 2020 年末增长 17.73%，负债总额相对 2020 年末增长 52.66%，负债增长幅度远大于资产增长幅度。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为公司垫支营运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约 440 万。

③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合并）		速动比率（合并）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利农种业	51.31	40.28	2.49	25.25	1.11	8.65
美奥种业	38.29	32.56	1.38	1.57	0.49	0.62
双星种业	22.72	19.00	4.68	6.55	1.02	1.87
行业平均	37.44	30.61	2.85	11.12	0.87	3.72
苏润种业	29.38	49.05	1.48	1.87	0.44	1.3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5%、29.38%，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企业，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不断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大，而自有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应付供应商款项较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稍显欠缺，但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偿债比率已下降至较为良好的水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资金实力会逐步增强，整体竞争力会有较大的提升。

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企业相比有一定差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期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差异及其变动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期下降，资产负债率波动明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3、关于期间费用。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79,820.31 元、2,856,220.91 元、2,435,191.95 元。（1）2021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上涨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变动科目详细披露分析期间费用上涨较快的具体原因；（2）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请公司披露说明公司业务宣传和推广费下降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披露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公司披露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具体明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3）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1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上涨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变动科目详细披露分析期间费用上涨较快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 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1-5 月销售费用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大幅上涨。2021 年销售人员增加，此外 2021 年 1-5 月发放 2020 年度奖金约为 1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发放奖金。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2021 年 1-5 月职工薪酬约为 12.31 万元，月平均工资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无较大差异。

销售费用中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剔除奖金影响因素后数据如下：

项目	销售
2019 年金额（元）	99,532.69
2019 年平均人数	3
2019 年平均月薪（元）	2,764.80
2020 年金额（元）	162,096.53
2020 年平均人数	4
2020 年平均月薪（元）	3,377.01
2021 年 1-5 月金额（元）	123,119.89
2021 年 1-5 月平均人数	8
2021 年 1-5 月平均月薪（元）	3,078.00

2021 年 1-5 月管理费用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用大幅上涨。其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是 2021 年管理人员增加以及调增工资薪酬，折旧增加的原因是 2021 年园区建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

管理费用中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管理
2019 年金额（元）	401,153.95
2019 年平均人数	6

2019 年平均月薪（元）	5,571.58
2020 年金额（元）	507,402.68
2020 年平均人数	7
2020 年平均月薪（元）	6,040.51
2021 年 1-5 月金额（元）	405,625.19
2021 年 1-5 月平均人数	12
2021 年 1-5 月平均月薪（元）	6,760.42

2021 年 1-5 月财务费用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租赁准则。均为租赁土地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2）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请公司披露说明公司业务宣传和推广费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和推广费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对公司产品进行较大力度的市场推广及宣传，在区域市场已打开知名度。2020 年度受益于 2019 年产品推广的热度和知名度，业务宣传和推广费相应下降。

（3）请公司披露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是销售人员增加以及调整工资薪酬，2021 年 1-5 月发放 2020 年度奖金约为 1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发放奖金。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2021 年 1-5 月职工薪酬约为 12.31 万元。剔除影响因素后数据如下：

项目	销售
2019 年金额（元）	99,532.69
2019 年平均人数	3
2019 年平均月薪（元）	2,764.80
2020 年金额（元）	162,096.53

2020 年平均人数	4
2020 年平均月薪（元）	3,377.01
2021 年 1-5 月金额（元）	123,119.89
2021 年 1-5 月平均人数	8
2021 年 1-5 月平均月薪（元）	3,078.00

（4）请公司披露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具体明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咨询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知识产权服务费		90,930.00	
勘测费		8,152.00	
财务咨询费	8,000.00	12,500.00	
认证服务费		19,000.00	
合计	8,000.00	130,582.00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3）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了解公司费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各个明细科目的使用情况；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员工薪酬、折旧费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交叉复核；对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并检查利息支出明细账，确认其发生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对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与苏润种业对比，分析苏润种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重大差异。

（2）分析过程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对各项费用的支出、报销及相关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费用的支出需经过适当的审批且具有一定的限制；了解公司日常费用管理的相关流程，并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比较，公司的费用管理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了解公司期间费用各项明细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查看明细账、进行穿行测试以及抽查凭证并查看附件中的相关单据，公司费用的支出、归集合理，相关单据真实、完整。经核查，公司的费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期间费用各项明细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合理。

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结果一致。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员工薪酬、折旧费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交叉复核，对利息支出进行测算，未见异常。通过抽查凭证并检查相关附件，可以确认公司的费用是真实发生的。通过进行截止性测试，查看相关单据的时间，核查其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结合会计师的调整情况，可以确认各个会计期间的费用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销售费用（元）	398,690.39	351,136.17	738,491.84
管理费用（元）	862,060.63	997,568.59	645,773.63
研发费用（元）	645,015.74	1,487,300.41	1,049,802.90
财务费用（元）	74,053.55	20,215.74	1,123.5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79,820.31	2,856,220.91	2,435,191.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2%	1.31%	3.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4%	3.74%	2.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8%	5.57%	4.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	0.08%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3.39%	10.70%	10.30%

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是1,979,820.31元、2,856,220.91元、2,435,191.9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9%、10.70%、10.30%。报告期内，2020年和2019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在合理范

围之内，2021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 2021 年只有 5 个月，期间较短，销售收入较低，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021 年 1-5 月销售费用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大幅上涨。2021 年销售人员增加，此外 2021 年 1-5 月发放 2020 年度奖金约为 1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发放奖金。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2021 年 1-5 月职工薪酬约为 12.31 万元，月平均工资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无较大差异。

销售费用中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剔除奖金影响因素后数据如下：

项目	销售
2019 年金额（元）	99,532.69
2019 年平均人数	3
2019 年平均月薪（元）	2,764.80
2020 年金额（元）	162,096.53
2020 年平均人数	4
2020 年平均月薪（元）	3,377.01
2021 年 1-5 月金额（元）	123,119.89
2021 年 1-5 月平均人数	8
2021 年 1-5 月平均月薪（元）	3,078.00

2020 年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和推广费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对公司产品进行较大力度的市场推广及宣传，在区域市场已打开知名度。2020 年度受益于 2019 年产品推广的热度和知名度，业务宣传和推广费相应下降。

2021 年 1-5 月管理费用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用大幅上涨。其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是 2021 年管理人员增加以及调增工资薪酬，折旧增加的原因是 2021 年园区建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

管理费用中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管理
2019 年金额（元）	401,153.95
2019 年平均人数	6
2019 年平均月薪（元）	5,571.58
2020 年金额（元）	507,402.68
2020 年平均人数	7
2020 年平均月薪（元）	6,040.51
2021 年 1-5 月金额（元）	405,625.19
2021 年 1-5 月平均人数	12
2021 年 1-5 月平均月薪（元）	6,760.42

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知识产权服务费		90,930.00	
勘测费		8,152.00	
财务咨询费	8,000.00	12,500.00	
认证服务费		19,000.00	
合计	8,000.00	130,582.00	

2021 年 1-5 月财务费用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租赁准则。均为租赁土地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通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查看费用各个明细科目的变动情况，查明异常波动的原因，公司费用的波动均由公司实际经营等原因引起，不存在无法解释的异常波动。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进行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农种业	5.42%	8.75%	7.92%	17.60%	4.41%	12.90%	0.29%	0.93%
美奥种业	5.97%	5.50%	34.59%	29.33%	28.62%	22.10%	2.58%	1.45%
双星种业	8.22%	8.70%	22.71%	15.07%	16.99%	15.82%	0.22%	-0.02%
行业平均	6.54%	7.65%	21.74%	20.67%	16.67%	16.94%	1.03%	0.79%
苏润种业	1.31%	3.12%	3.74%	2.73%	5.57%	4.44%	0.08%	0.01%

苏润种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期间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期间费用各项明细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合理，相关费用的列报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因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因此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大。

(4)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并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计算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析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比例关系；核查公司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或勾稽关系；与公司会计人员沟通，了解运输费用、研发费用、利息费用确认原则；查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账，抽查运输合同、借款合同；对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及其合规性进行分析等。

(2) 分析过程

经过上述尽调程序后，项目小组进一步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实施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事项；检查最近两年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挂账的情形；对期间费用发生额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分析核对，检查勾稽关系合理性，未发现异常情形。

(3) 结论意见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波动较为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24、关于研发费用。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45,015.74 元、1,487,300.41 元、1,049,802.9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3）是否存在作物育种，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作物育种程序、育种条件和育种周期、研发活动实施主体（如公司自育品种、公司与科研单位合作育种、科研单位的商业化育种等）及不同研发模式下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方；（4）研发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如何区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1）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色素辣椒新品种 红素 25 号的选 育和产业化	自主研发			299,449.57
辣椒新品种苏润 902 号的选育和 产业化	自主研发			263,152.62
辣椒新品种润辣 601 号的选育和 产业化	自主研发			344,820.71
提高辣椒抗病性 的种植方法的优 化	自主研发			7,839.10
提高辣椒种子脱 籽、提取、输送 效率的优化研发	自主研发			24,892.20
提高辣椒幼苗成 活率的育苗方法 及设备的优化研	自主研发			23,060.82

发				
高质量辣椒种子 培育技术的创新 优化	自主研发			22,903.62
可均匀受热的种 子快速消毒、烘 干系统研发优化	自主研发			24,362.16
提高种子存储时 间的晾晒、收集、 存储工艺及设备 优化研发	自主研发			39,322.10
高效辣椒接茬种 植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465,249.52	
旱区辣椒高产栽 培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419,739.58	
辣椒不育系群集 选育的研究	自主研发		387,602.96	
提高辣椒种子在 适宜气温和较低 气温下的发芽率 技术创新研发	自主研发		115,341.55	
提高成活率辣椒 种子预处理方法 优化研发	自主研发		99,366.80	
辣椒无土种植大 棚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330,415.31		
有效提高种子成 活率浸泡装置优 化研发	自主研发	314,600.43		

其中：资本化金额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10.88%	5.57%	4.44%
合计		645,015.74	1,487,300.41	1,049,802.9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旨在对辣椒新品种的选育和研究；辣椒种植栽培方法的改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农种业		4.41%	12.90%
美奥种业		28.62%	22.10%
双星种业		16.99%	15.82%
可比公司平均		16.67%	16.94%
苏润种业	10.88%	5.57%	4.44%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

（2）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1）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①研发人员：直接参与和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②技术人员：具有专业知识，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③辅助人员：提供协助的人员。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项目	金额/人数
2019 年金额（元）	293,149.15
2019 年平均人数	5.00
2019 年平均月薪（元）	4,885.82
2020 年金额（元）	653,276.05
2020 年平均人数	10.00
2020 年平均月薪（元）	5,443.97
2021 年 1-5 月金额（元）	188,471.72

2021 年 1-5 月平均人数	6.00
2021 年 1-5 月平均月薪（元）	6,282.39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了鼓励研发项目的开发，提高了公司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

(3) 是否存在作物育种，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作物育种程序、育种条件和育种周期、研发活动实施主体(如公司自育品种、公司与科研单位合作育种、科研单位的商业化育种等)及不同研发模式下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1)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作物育种程序、育种条件和育种周期：

1、首先确定育种方向，选择优秀的亲本。

2、获得优秀的父母本，去种植父母本。

①试验在温室大棚内进行，采用育苗移栽法种植，高垄地膜覆盖栽培模式，完全随机区组排列。3次重复，小区面积 30 m²。小行距 40 厘米，大行距 60 厘米，株距 45 厘米。播种时间和田间管理同当地大田相当。②营养土配置：营养土配置要达到透气性好、土质疏松、营养、肥沃、酸碱度适宜比较安全的土地，要求一般中性或微酸性土质；不能含对秧苗有害的物质和盐量；不能含有可能危及秧苗的病毒和害虫(包括卵虫)。③播种育苗：根据当地适宜时间播种育苗，苗畦内先灌足水。水渗透后，将种子均匀撒在脐面上，然后均匀盖上 0.5cm-1cm 的细土。④适时定植：辣椒定植后在缓苗期间，可适当提高温度，白天气温最高值 28-30℃，夜间从 20℃缓慢降到 17℃，土壤温度不宜低于 20℃，以保持 25℃最为理想。缓苗以后白天维持在 26-28℃，夜间温度从 20℃降至 17℃土壤温度仍应保持在 20℃左右。

3、进行授粉的测试。①采粉→②去雄与授粉→③去杂→④防止自交果→⑤授粉工作全部结束后，要把母本植株上的大小花蕾彻底摘除，保证无花朵→⑥及时采收种子。辣椒从播种至采收结束大概要 8-9 个月时间。

4、进行 2 年的品比试验。

5、进行 2 年的多点试验。

研发活动实施主体为公司，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4) 研发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如何区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等情形。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等情形。

上述描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无形资产”之“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和“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将其中的职工薪酬、原材料等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检查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②检查公司技术服务费、检验检测费等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确定费用的真实性，入账的准确性；

③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检查公司研发项目流程中有关立项报告、技术成果报告等，以验证公司内控管理的有效性、研发投入的真实性；

④对报告期内各期间研发费用总额变动趋势及研发费用各项目发生额占总额比例的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对变动较大或异常的项目询问管理层原因，检查原始单据，以验证变动的合理性。

⑤查阅可比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2）分析过程

①已获取并复核研发费用明细表，将其中的职工薪酬、原材料与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存货发生额进行核对，满足勾稽关系。

②已检查公司技术服务费、检验检测费等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以上费用真实且准确。

③已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报告、技术成果报告，公司研发投入真实，项目在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等存在一定优势，公司内控管理有效。

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进行比较分析。

⑤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研发相关制度，并测试是否运行有效。

⑥将公司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对，检查研发费用会计处理方式的准确性。

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88,471.72	653,276.05	293,149.15
直接投入	269,441.42	711,805.94	648,637.83
其他支出	187,102.60	122,218.42	108,015.92
	645,015.74	1,487,300.41	1,049,802.90

研发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色素辣椒新品种红素25号的选育和产业化			299,449.57
辣椒新品种苏润902号的选育和产业化			263,152.62
辣椒新品种润辣601			344,820.71

号的选育和产业化			
提高辣椒抗病性的种植方法的优化			7,839.10
提高辣椒种子脱籽、提取、输送效率的优化研发			24,892.20
提高辣椒幼苗成活率的育苗方法及设备的优化研发			23,060.82
高质量辣椒种子培育技术的创新优化			22,903.62
可均匀受热的种子快速消毒、烘干系统研发优化			24,362.16
提高种子存储时间的晾晒、收集、存储工艺及设备优化研发			39,322.10
高效辣椒接茬种植方法的研究		465,249.52	
旱区辣椒高产栽培方法的研究		419,739.58	
辣椒不育系群集选育的研究		387,602.96	
提高辣椒种子在适宜气温和较低气温下的发芽率技术创新研发		115,341.55	
提高成活率辣椒种子预处理方法优化研发		99,366.80	
辣椒无土种植大棚结	330,415.31		

构设计			
有效提高种子成活率 浸泡装置优化研发	314,600.43		
合计	645,015.74	1,487,300.41	1,049,802.9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旨在对辣椒新品种的选育和研究；辣椒种植栽培方法的改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农种业		4.41%	12.90%
美奥种业		28.62%	22.10%
双星种业		16.99%	15.82%
可比公司平均		16.67%	16.94%
苏润种业	10.88%	5.57%	4.44%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

（3）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今后将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健全，运行有效。

（2）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取得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获取研发人员工资表，获取了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

（2）分析过程

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定义及划分、各研发部门的职能。获取研发人员工资表，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复算，核查相关薪酬是否实际支付。获取了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将研发费用中核算的研发人员与职工花册进行比较，结合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结构及研发项目人员分工情况分析相关核算标准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①研发人员：直接参与和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②技术人员：具有专业知识，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③辅助人员：提供协助的人员。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项目	金额/人数
2019 年金额（元）	293,149.15
2019 年平均人数	5.00
2019 年平均月薪（元）	4,885.82
2020 年金额（元）	653,276.05
2020 年平均人数	10.00
2020 年平均月薪（元）	5,443.97
2021 年 1-5 月金额（元）	188,471.72
2021 年 1-5 月平均人数	6.00
2021 年 1-5 月平均月薪（元）	6,282.39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了鼓励研发项目的开发，提高了公司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

（3）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合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是否存在作物育种，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作物育种程序、育种条件和育种周期、研发活动实施主体(如公司自育品种、公司与科研单位合作育种、科研单位的商业化育种等)及不同研发模式下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方；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与研发人员访谈，了解作物育种的程序，取得研发项目任务书。取得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合同。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了解，主要作物育种程序、育种条件和育种周期：

- 1、首先确定育种方向，选择优秀的亲本。
- 2、获得优秀的父母本，去种植父母本。

①试验在温室大棚内进行，采用育苗移栽法种植，高垄地膜覆盖栽培模式，完全随机区组排列。3 次重复，小区面积 30 m²。小行距 40 厘米，大行距 60 厘米，株距 45 厘米。播种时间和田间管理同当地大田相当。②营养土配置：营养土配置要达到透气性好、土质疏松、营养、肥沃、酸碱度适宜比较安全的土地，

要求一般中性或微酸性土质；不能含对秧苗有害的物质和盐量；不能含有可能危及秧苗的病毒和害虫（包括卵虫）。③播种育苗：根据当地适宜时间播种育苗，苗畦内先灌足水。水渗透后，将种子均匀撒在脐面上，然后均匀盖上 0.5cm-1cm 的细土。④适时定植：辣椒定植后在缓苗期间，可适当提高温度，白天气温最高值 28-30℃，夜间从 20℃缓慢降到 17℃，土壤温度不宜低于 20℃，以保持 25℃最为理想。缓苗以后白天维持在 26-28℃，夜间温度从 20℃降至 17℃土壤温度仍应保持在 20℃左右。

3、进行授粉的测试。①采粉→②去雄与授粉→③去杂→④防止自交果→⑤授粉工作全部结束后，要把母本植株上的大小花蕾彻底摘除，保证无花朵→⑥及时采收种子。辣椒从播种至采收结束大概要 8-9 个月时间。

4、进行 2 年的品比试验。

5、进行 2 年的多点试验。

研发活动实施主体为公司，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4）研发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如何区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等情形。

（1）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资料，了解项目目前的进度及开发情况，查阅了研发项目归集表并与账面进行了核对；抽查了部分研发项目领料单；获取了研发项目组成员工资单并与账面归集情况进行核对。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八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应当对研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因此在会计处理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费用处理。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研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调节利润等情形。

25、关于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期大幅上升，且最近一期期末占比较高。请公司结合相关采购政策等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未及时转销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预付款项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预付款项”之“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农户的借支款用于种子种植，在回购种子时冲减，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农户（供应商）签订代繁合同。实行统一育苗、统一施肥、统一用药、统一管理、统一收购销售一条龙的“五统一”的运作模式，农户（供应商）种植辣椒制种过程中，公司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对花期和成熟期

情况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农户（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制种。种子成熟后农户（供应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种子的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和货款结算手续。

每年 3-5 月农户开始育种，7 月公司开始回收种子，农户在种子种植前向公司借款用于种子种植，在回购种子时，公司再与农户进行款项结算，2021 年 5 月 31 日尚未与农户结算款项，所以期末预付款金额较大。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期限较短，预付账款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预付账款管理良好，不存在未及时转销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主办券商通过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来确定公司的生产模式；

②获取预付款项明细账，确定主要供应商；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确认预付款项的真实性；

③对预付账款进行截止测试，确定预付账款不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况；

④获取大额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合同是否与预付账款明细账、与供应商访谈、函证等是否匹配；

（2）分析及结论意见

预付款主要为预付农户的借支款用于种子种植，在回购种子时冲减，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农户（供应商）签订代繁合同。实行统一育苗、统一施肥、统一用药、统一管理、统一收购销售一条龙的“五统一”的运作模式，农户（供应商）种植辣椒制种过程中，公司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对花期和成熟期情况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农户（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制种。种子成熟后农户（供应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种子的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和货款结算手续。

每年 3-5 月农户开始育种，7 月公司开始回收种子，农户在种子种植前向公司借款用于种子种植，在回购种子时，公司再与农户进行款项结算，2021 年 5 月 31 日尚未与农户结算款项，所以期末预付款金额较大。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期限较短，预付账款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预付账款管理良好，不存在未及时转销的情况。

(2) 核查公司预付款项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了解企业预付款项会计核算；与会计师沟通。

(2)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的规定：预付款项”项目，应根据“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预付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明细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均系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预付的款项形成，预付款项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6、关于存货。公司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4,357.82 元、8,575,197.06 元、5,253,996.64 元，波动明显。(1) 在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上涨的情况下，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包括存货周转率），如存在，分析其原因；(2)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情况，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 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2)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3）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存货库龄、订单情况、同行业公司存货准备计提情况，分析核查是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在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上涨的情况下，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包括存货周转率），如存在，分析其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存货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公司+农户”，销售模式为直销。目前国内种业的集中度较低，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凭借稳定过硬的技术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与多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大力开发市场存量空间，积极开发新客户，业绩增长方面卓有成效。

公司产品均为辣椒种子，保存周期一般为三年，生产周期为每年 11 月开始育苗，次年 3 月-5 月将种苗交给农户种植，7 月开始回收种子，回收后将从农户手中收购的原种经过加工烘干、脱粒、粗包装的环节后转变为散籽，散籽为原材料，为了方便管理和储存，一般均为原材料（散籽）形式，客户需要时进行细包装后发货，故主要存货是以原材料（散籽）形式体现，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的合理。

存货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余额	原材料余额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	2020 年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比例
产品金额	70,800.00	4,842,210.64	4,913,010.64	26,708,637.96	286.07%

(续)

单位：元

2020 年末	库存商品余额	原材料余额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	2021 年 1-9 订 单金额	订单覆 盖比例
产品金额	97,188.32	8,137,024.04	8,234,212.36	15,916,925.00	101.72%

(续)

单位：元

2021 年 5 月末	库存商品余额	原材料余额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	期后 6-9 月订 单金额	订单覆 盖比例
产品金额	76,564.32	6,396,296.99	6,472,861.31	9,988,391.77	79.87%

注：订单覆盖比例=（在手订单金额*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库存商品余额+原材料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存货余额与期后订单是匹配的。

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5 月存货周 转率
利农种业	0.71	2.15	
美奥种业	0.99	0.60	
双星种业	0.33	0.22	
苏润种业	2.44	2.03	0.40

从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有其他蔬菜种子或瓜果类种子，保存和保管形式不一样；可比公司基本上以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为直销模式。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公司的期末存货类别占比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情况，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存货账龄情况

存货账龄情况：2019 年末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20 年末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21 年 5 月末存货账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原材料	6,396,296.99		6,396,296.99	1,081,354.00	5,314,942.99
库存商品	76,564.32		76,564.32	76,564.32	
周转材料	441,496.51		441,496.51	429,638.10	11,858.41
合计	6,914,357.82		6,914,357.82	1,587,556.42	5,326,801.40

种子生产周期为每年 11 月开始育苗，次年 3 月-5 月将种苗交给农户种植，7 月开始回收种子。而公司种子销售集中在 7-12 月份，报告期 2021 年为 1-5 月，正处于销售较为松散的月份，因此 2021 年 5 月末存货账龄存在 1-2 年的情况。

(3) 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存货管理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采购、原料出入库、仓储保管、月末盘点等存货管理流程。公司配置了具有胜任能力的采购人员、仓储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具体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 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已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采购原材料，按实际取得成本计价。原材料领用并投入生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并计入生产成本，生产产品所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5)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原材料为散籽，将从农户手中收购的原种经过加工烘干、脱粒、粗包装的环节后转变为原材料，为了方便管理和储存，一般均为原材料（散籽）形式，客户需要时进行细包装，转为库存商品。

【主办券商回复】

(1) 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

1) 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核查

①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获取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做成本倒扎分析、现场监盘	收发存明细表、存货盘点表
3	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的相关政策；了解公司库存商品销售情况；查阅期后销售单价、客户订单合同销售价格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销售合同、订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记账凭证
4	核查公司采购和生产记录，包括采购合同、付款单据、发票、记账凭证等	采购合同、付款单据、发票、记账凭证
5	执行了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的控制测试	采购与付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生产活动样本测试

②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A、对仓库负责人、仓库保管员进行询问，了解仓库概况。

B、现场监盘，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C、获取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明细表，对照该明细表，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行了抽查，并且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明细表，看账实是否相符。通过实地监盘存货，将库龄较长存货予以标记汇总、复核盘点结果，并与公司库存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综上，存货是真实的、完整的。

2) 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其占各期期末存货的比例均在 92%以上。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公司+农户”，销售模式为直销，产品均为辣椒种子，保存周期一般为三年，生产周期为每年 11 月开始育苗，次年 3 月-5 月将种苗交给农户种植，7 月开始回收种子，回收后将从农户手中收购的原种经过加工烘干、脱粒、粗包装的环节后转变为散籽，散籽为原材料，为了方便管理和储存，一般均为原材料（散籽）形式，客户需要时进行细包装后发货，故主要存货是以原材料（散籽）形式体现，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是合理的。

(2)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存货明细账与出入库单据进行对比检查，对重要的存货项目进行计价测试，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对期末结存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成本费用明细账，抽查成本费用的凭证、原始单据，对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对各报告期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进行检查；获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底稿，重新计算以验证测算的准确性；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存货构成、库龄结构及减值准备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货目前设置了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三大类。公司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完工产品根据所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分配的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大额采购进行细节测试及期后付款检查，验证其采购的真实性；对存货进行采购价格分析，依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存货发出单价并与账面出库单价进行比对，对存货的计价、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复核，核对存货的贷方金额与生产成本、营业成本的借方数量、金额是否一致来确定其发出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是否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况。

(3)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存货库龄、订单情况、同行业公司存货准备计提情况，分析核查是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各期末时点全部存货明细并与账面核对；

③对报告期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④对存货实施截止性测试；

⑤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⑥复核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

⑦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⑧核验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等后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高；

⑨检查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⑩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分析过程

①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种子类别	2019 年单价	2020 年单价	2021 年 1-5 月单价
螺丝椒	343.62	354.08	359.64
泡椒	512.04	521.11	525.31
色素椒	282.09	284.94	288.44
线椒	505.92	515.15	516.66
羊角椒	520.99	527.80	529.56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为平稳上升态势。公司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领用，而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总体呈上升的趋势，且公司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大量呆滞原材料结存的情况，因此公司原材料亦不存在大额的跌价风险，不存在需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情况。

②产品销售情况

种子种类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销售额占比	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占比	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占比	单价	毛利率
螺丝椒	1.24%	673.06	48.95%	4.53%	682.97	48.16%	2.13%	622.8	42.25%

泡椒	1.31%	872.03	41.28%	5.07%	893.58	41.68%	6.05%	884.8	40.63%
色素椒	55.17%	534.41	47.21%	25.25%	530.14	46.25%	46.15%	578.02	50.10%
线椒	31.10%	1,023.40	50.56%	42.29%	1,009.24	48.96%	37.75%	988.35	47.73%
羊角椒	11.18%	1,036.99	49.76%	22.86%	992.35	46.81%	7.92%	1,004.62	47.29%
合计	100.00%	676.83	48.48%	100.00%	800.8	47.38%	100.00%	734.32	48.24%

公司主要产品为色素椒、线椒，占收入比例 67%以上。报告期内，2020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9 年销售价格出现小幅下降，2021 年 1-5 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受供求关系影响出现小幅波动，但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均维持较高水平，不存在跌价迹象。

③存货库龄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库龄均在 2 年以内，存货保存在通风、低温的恒温冷库内，原材料的质保期一般为三年。

④订单情况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5 月末	库存商品余额	原材料余额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	期后 6-9 月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比例
产品金额	76,564.32	6,396,296.99	6,472,861.31	9,988,391.77	79.87%

注：订单覆盖比例=（在手订单金额*2021 年 1-5 月公司营业成本/2021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库存商品余额+原材料余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6,472,861.31 元，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9,988,391.77 元，按 2021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匡算，订单覆盖比例为 79.87%，基本能覆盖期末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大部分存货库龄在 2 年以内，库龄情况良好，存货金额及结构合理。

⑤同行业公司存货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利农种业	-	-
美奥种业	4.30	7.35
双星种业	-	-
可比公司区间	0~4.30	0~7.35

苏润种业	-	-
------	---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值。

综上，公司目前存货产品综合毛利率在 50%左右，毛利率可观，预计产品售价足以弥补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同时公司存货贮存环境优良，通风，低温，不易产生霉变，且企业存货保质期一般在 3 年。综合考量，公司存货不存在变质的情形，没有计提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金额及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风险，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7、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现金收付款的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涉及人员、个人卡账户数量、规范（销卡）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个人卡规范时点是否符合《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3）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等情形；（4）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5）财务人员数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现金收付款的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或个人卡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的主要原因（1）公司存在小额现金采购的情况；（2）2021 年 1-5 月公司支付租地款和临时工工资时，农户要求现金结算，导致 2021 年 1-5 月现金付款金额较大。现金收付款的交易方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2) 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涉及人员、个人卡账户数量、规范（销卡）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个人卡规范时点是否符合《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利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公司现金收款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分别为 0.10%、0.02%和 0.00%。公司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个别零星销售客户考虑到交易的便利性，习惯于用现金支付。

....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涉及人员、个人卡账户数量、销卡情况如下：

个人卡	销户时间
高海涛/尾号 7118	2021-7-19
高海涛/尾号 2777	2021-7-19
高海涛/尾号 9988	2021-7-1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数量为 3 张，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注销个人账户，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该规范的个人卡。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该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等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或个人卡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主要为支付的临时工工资，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不存在现金坐支、个人收付款等情形。

(4)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披露如下：

(1) 现金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具体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方式，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

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客户、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习惯性现金收付款，其在零售和批发过程中收取了少量现金，导致向公司支付采购款出现现金结算的情况。

①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如下：A.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必须按照审批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执行。B. 公司对于资金支付审批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C. 财务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处理操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业务的审核及付款业务。D. 货币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E.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F. 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额度，严禁现金坐支。出纳员办理现金业务必须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每月末由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

②执行情况

A. 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较高；B. 公司一直引导客户使用银行公户结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现金收款占当年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0.10%、0.02%和 0.00%，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占比极小；C.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现金均及时缴存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5) 财务人员数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之“(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10%
技术人员	6	21%
财务行政人员	7	24%
销售人员	8	28%
生产人员	5	17%
合计	29	100%

注：财务人员为 4 人。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现金收付款的交易方是否为公司

关联方；

(1) 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账、现金日记账；

②检查公司记账凭证、付款单等相关证据；

③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265,233.43	3.00%	1,189.14	0.01%	1,209.05	0.01%

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使用现金结算的原因包括：1. 公司存在小额现金采购的情况；2. 个别支付租地款和临时工工资时，农户要求现金结算。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现金付款符合公司业务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2) 现金收付款的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对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填写调查表，了解公司股东、董监高亲属关系、社会关系、投资以及兼职情况，对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无其他关联方信息；

②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③获取银行开户清单，了解公司账户信息、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大额收付款流水进行专项核查，追查至银行日记账，查看原始凭证，了解业务实质，经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

金往来；

④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清单，采购销售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经查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2）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现金收付款的交易方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2）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涉及人员、个人卡账户数量、规范（销卡）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个人卡规范时点是否符合《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涛，了解代收代付情况；
- 2、获取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公司银行对账单；
- 3、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涛的个人银行卡流水；
- 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涛的承诺函；
- 5、取得个人卡销户证明文件；

6、查询报告期后现金明细账、关联方往来账及公司银行流水，并取得报告期后收入及采购明细账，抽查销售及采购合同，对应发票、出入库单及收付款情况。抽查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存在代付款情况。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含个人银行账户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情形的，应当在报告期内清理规范，包括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个人账户原则上应当在报告期内销户；报告期后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经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并取得其个人银行卡流水及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利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包括：1. 公司为农业免税企业，客户多为自然人客户，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双方交易频繁且交易额较小，为便于及时获取收款信息并及时发货，公司未规范前默许了该类客户向个人卡打款；2. 部分客户与公司股东拥有较为巩固的信任关系，习惯打款至其个人账户。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涉及人员、个人卡账户数量、销卡情况如下：

个人卡	销户时间
高海涛/尾号 7118	2021-7-19
高海涛/尾号 2777	2021-7-19
高海涛/尾号 9988	2021-7-1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数量为 3 张，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注销全部个人账户，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的行为。

根据沛县敬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出具的说明：“高海涛，男，身份证号：3203221980*****574，因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其本人积极配合本政府的疫情防控的隔离措施，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期间集中隔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隔离措施解除后，因县人大建议代表履职补助款发放至农业银行，且变更相关银行信息手续相对复杂，期限较长，因此等款项到账后办理销户，款项收到后公司于同日及时进行了销户。”

根据《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个人账户原则上应当在报告期内销户，但公司个人账户因高海涛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及个人市人大代表身份未能及时在报告期内销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的情况，涉及个人卡账户 3 个，账户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注销完毕，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的行为。虽然公司个人账户未能及时在报告期内销户，但是因响应国家防控要求及个人市人大代表身份，因此未实质性违反《指引 1 号》的相关要求。

(3) 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等情形；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查询报告期后现金明细账、公司银行流水；

②取得报告期后收入及采购明细账，抽查销售及采购合同，对应发票、出入库单及收付款情况；

③抽查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存在代付款情况。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存在部分现金付款情况，主要是由于支付临时工工资所致，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已针对个人卡结算的不规范情况进行一系列整改措施：1. 公司已于2021年7月注销个人卡，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2. 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3. 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特别是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规则与流程。4. 引导所涉客户将款项直接划付至公司对公账户。

公司已作出说明承诺：“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已经全部注销，个人卡账户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并承诺今后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9日注销个人账户，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该规范的个人卡。

经核查现金日记账，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后存在现金付款情况，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不存在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4）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查阅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②查询《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③选取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现金收支记录，追查至现金收付相关的会计记账凭证、发票、支出申请单、收据等文件，核对各文件记录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④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⑤将收入台账与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将收入台账与财务账面核对，通过以上检查未见异常；

⑥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结合现金盘点情况倒扎至期末账面余额，核查一致；

⑦银行对账单余额与函证金额一致，公司收取的现金均及时缴存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况；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有效性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如下：

A.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必须按照审批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执行。B. 公司对于资金支付审批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C. 财务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处理操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业务的审核及付款业务。D. 货币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E.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F. 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额度，严禁现金坐支。出纳员办理现金业务必须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每月末由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

②执行情况

A. 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较高；B. 公司一直引导客户使用银行公户结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现金收款占当年收货款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和 0.00%，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占比极小；C.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现金均及时缴存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5) 财务人员数量

(1) 核查过程

①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

②查阅公司的工资明细表。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员工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公司财务人员数量为 4 人。

综上，公司财务人员数量为 4 人。

28、关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个人，前五大客户中也存在个人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人数，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前五大个人客户情况，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报告期内新增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人数、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公司与个人之间的销售及采购合同签订、个人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及采购流程等说明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现金结算及个人卡收付款的核查方式、过程、取得的证据（包含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其他相关内外部证据等）。

【公司回复】

（1）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人数，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前五大个人客户情况，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498、965、

708, 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 (元)	4,620,302.00	16,502,622.96	16,784,358.90
销售总额 (元)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个人销售金额占比	77.93%	61.79%	71.02%

2021 年 1-5 月前五名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金额 (元)	期后回款金额 (元)
1	邢秀丽	否	辣椒种子	815,400.00	13.75		
2	姜兰州	否	辣椒种子	427,000.00	7.20	40,000.00	
3	胡磊	否	辣椒种子	300,000.00	5.06	200,000.00	
4	汪义章	否	辣椒种子	114,000.00	1.92		
5	应仲光	否	辣椒种子	90,400.00	1.52		
合计				1,746,800.00	29.45	240,000.00	

2020 年度前五名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金额 (元)	期后回款金额 (元)
1	刘文初	否	辣椒种子	2,130,000.00	7.97		

2	傅健军	否	辣椒种子	998,000.00	3.74	156,000.00	
3	邢秀丽	否	辣椒种子	752,000.00	2.82		
4	曹东	否	辣椒种子	550,000.00	2.06		
5	张悦	否	辣椒种子	532,000.00	1.99	132,000.00	132,000.00
合计				4,962,000.00	18.58	288,000.00	132,000.00

2019 年度前五名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1	刘文初	否	辣椒种子	2,350,000.00	9.94		
2	胡磊	否	辣椒种子	1,885,000.00	7.98		
3	张存贺	否	辣椒种子	918,820.00	3.89		
4	邢秀丽	否	辣椒种子	907,360.00	3.84		
5	傅健军	否	辣椒种子	906,000.00	3.83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6,967,180.00	29.48	158,000.00	15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额较大的客户均签订了合同，公司销售，根据客户需要开具发票，无论客户是否索取发票，公司均按照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进行纳税申报。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有银行转账，少量零星客户为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金额较大订单，由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通知仓库，仓库备货开具出库单，销售人员核对数量、品名后签字确认发货。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对于零星客户，银行汇款和微信转账有困难的客户，公司会要求客户去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将现金交至出纳处，由出纳送存银行。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个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5、93、85，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9,635.00 元、16,616,785.00 元、11,646,971.32 元，各期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种子采购金额的 100%。

(2) 报告期内新增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人数、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公司与个人之间的销售及采购合同签订、个人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及采购流程等说明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新增个人客户数量、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客户数量 (户)	498	965	708
新增个人客户数量 (户)	-467	257	-
新增个人销售金额 (元)	-11,882,320.96	-281,735.94	-
销售总额 (元)	5,928,533.23	26,708,637.96	
新增个人销售金额占比	-200.43%	-1.05%	

注：2020 年度新增的个人客户数量较多，主要是新增的销售额在 2 万元以下的客户；2021 年只有 5 个月，期间较短，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新增个人供应商数量、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供应商数量 (户)	15	93	85
新增个人供应商数	-78	8	-

量（户）			
新增个人采购金额 （元）	-15,677,150.00	4,969,813.68	-
采购总额（元）	939,635.00	16,616,785.00	
新增个人采购金额 占比	-1668.43%	29.91%	

注：2021 年只有 5 个月，期间较短，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农户（供应商）签订代繁合同。实行统一育苗、统一施肥、统一用药、统一管理、统一收购销售一条龙的“五统一”的运作模式，农户（供应商）种植辣椒制种过程中，公司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对花期和成熟期情况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农户（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制种。种子成熟后农户（供应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种子的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和货款结算手续。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选择种植经验丰富的农户，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额较大的客户均签订了合同，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的种子销售公司、个体工商户和种植大户。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各地区的展会进行市场推广，与客户现场进行交流，熟悉市场最新动态，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部分客户还会来公司实地考察，然后达成合作意向，获得客户订单。另外口碑营销是公司另一重要客户渠道来源，公司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从而取得新客户信任，得到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的努力发展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也逐渐认同公司的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合作稳定，大部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来源稳定性。

（2）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披露如下：

（1）现金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具体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方式，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客户、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习惯性现金收付款，其在零售和批发过程中收取了少量现金，导致向公司支付采购款出现现金结算的情况。

①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如下：A.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必须按照审批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执行。B. 公司对于资金支付监理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C. 财务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处理操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业务的审核及付款业务。D. 货币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E.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F. 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额度，严禁现金坐支。出纳员办理现金业务必须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每月末由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

②执行情况

A. 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较高；B. 公司一直引导客户使用银行公户结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现金收款占当年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0.10%、0.02%和 0.00%，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占比极小；C.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现金均及时缴存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人数，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前五大个人客户情况，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核查过程

①检查公司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与销售和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销售以及采购各环节各岗位的基本职责与工作流程，并在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及发货审核、

货款的确认、发票的开具等环节明确了职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②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以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③检查公司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记账凭证、收款单据、发票；

④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将纳税申报表收入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确定个人客户收入均已纳税申报；

⑤执行函证程序，对大额个人客户收入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大额个人供应商采购以及应付账款进行函证，确认个人客户销售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2）事实依据

①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②公司销售、采购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

③公司纳税申报表；

④公司会计记录、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

⑤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回函记录、采购金额以及应付账款回函记录。

（3）分析过程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498、965、708，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元）	4,620,302.00	16,502,622.96	16,784,358.90
销售总额（元）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个人销售金额占比	77.93%	61.79%	71.02%

2021 年 1-5 月前五名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1	邢秀丽	否	辣椒	815,400.00	13.75		

			种子				
2	姜兰州	否	辣椒种子	427,000.00	7.20	40,000.00	
3	胡磊	否	辣椒种子	300,000.00	5.06	200,000.00	
4	汪义章	否	辣椒种子	114,000.00	1.92		
5	应仲光	否	辣椒种子	90,400.00	1.52		
合计				1,746,800.00	29.45	240,000.00	

2020 年度前五名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金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1	刘文初	否	辣椒种子	2,130,000.00	7.97		
2	傅健军	否	辣椒种子	998,000.00	3.74	156,000.00	
3	邢秀丽	否	辣椒种子	752,000.00	2.82		
4	曹东	否	辣椒种子	550,000.00	2.06		
5	张悦	否	辣椒种子	532,000.00	1.99	132,000.00	132,000.00
合计				4,962,000.00	18.58	288,000.00	132,000.00

2019 年度前五名个人客户情况：

序	客户名	是	销售	金额（元）	占营	应收账款金	期后回款金
---	-----	---	----	-------	----	-------	-------

号	称	否 关 联 方	内容		业收 入比 例(%)	额(元)	额(元)
1	刘文初	否	辣椒 种子	2,350,000.00	9.94		
2	胡磊	否	辣椒 种子	1,885,000.00	7.98		
3	张存贺	否	辣椒 种子	918,820.00	3.89		
4	邢秀丽	否	辣椒 种子	907,360.00	3.84		
5	傅健军	否	辣椒 种子	906,000.00	3.83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6,967,180.00	29.48	158,000.00	15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额较大的客户均签订了合同，公司销售，根据客户需要开具发票，无论客户是否索取发票，公司均按照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进行纳税申报。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有银行转账，少量零星客户为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金额较大订单，由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通知仓库，仓库备货开具出库单，销售人员核对数量、品名后签字确认发货。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对于零星客户，银行汇款和微信转账有困难的客户，公司会要求客户去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将现金交至出纳处，由出纳送存银行。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个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5、93、85，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9,635.00 元、16,616,785.00 元、11,646,971.32 元，各期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种子采购金额的 100%。

（4）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个人客户和供应商数量较多，销售和采购金额占

比较大，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情况，与行业情况相吻合。

(2) 报告期内新增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人数、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公司与个人之间的销售及采购合同签订、个人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及采购流程等说明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核查过程

①检查公司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与销售和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销售以及采购各环节各岗位的基本职责与工作流程，并在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及发货审核、货款的确认、发票的开具等环节明确了职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②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以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③检查公司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记账凭证、收款单据、发票；

④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将纳税申报表收入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确定个人客户收入均已纳税申报；

⑤执行函证程序，对大额个人客户收入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大额个人供应商采购以及应付账款进行函证，确认个人客户销售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2) 事实依据

①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流程、采购流程；

②公司销售、采购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

③公司纳税申报表；

④公司会计记录、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

⑤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回函记录、采购金额以及应付账款回函记录。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新增个人客户数量、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客户数量（户）	498	965	708

新增个人客户数量（户）	-467	257	-
新增个人销售金额（元）	-11,882,320.96	-281,735.94	-
销售总额（元）	5,928,533.23	26,708,637.96	
新增个人销售金额占比	-200.43%	-1.05%	

2020 年度新增的个人客户数量较多，主要是新增的销售额在 2 万元以下的客户；个人客户总体交易金额未有较大变化。2021 年只有 5 个月，期间较短，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新增个人供应商数量、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供应商数量(户)	15	93	85
新增个人供应商数量 (户)	-78	8	-
新增个人采购金额 (元)	-15,677,150.00	4,969,813.68	-
采购总额（元）	939,635.00	16,616,785.00	
新增个人采购金额占 比	-1668.43%	29.91%	

注：2021 年只有 5 个月，期间较短，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农户（供应商）签订代繁合同。实行统一育苗、统一施肥、统一用药、统一管理、统一收购销售一条龙的“五统一”的运作模式，农户（供应商）种植辣椒制种过程中，公司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对花期和成熟期情况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农户（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制种。种子成熟后农户（供应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种子的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和货款结算手续。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选择种植经验丰富的农户，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额较大的客户均签订了合同，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的种子销售公司、个体工商户和种植大户。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各地区的展会进行市场推广，与客户现场进行交流，熟悉市场最新动态，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获取

更多的商业机会；部分客户还会来公司实地考察，然后达成合作意向，获得客户订单。另外口碑营销是公司另一重要客户渠道来源，公司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从而取得新客户信任，得到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的努力发展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也逐渐认同公司的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合作稳定，大部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来源稳定性。

（4）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稳定，大部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1）核查过程

①了解和评价公司财务核算基础；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②通过检查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并对收付款的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对于财务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是否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以及对各项审批是否符合权限要求、内部凭证的生成是否符合规定等各个环节予以了重点关注，确认公司资金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收入明细、销售合同台账、出库单等资料，从账面追查至原始单据检查现金收支的真实性，从原始单据追查至账面检查现金收支的完整性；

④结合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实质性程序，包括：将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收入明细、销售合同台账、出库单、银行对账单核对；

⑤将收入台账与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将收入台账与财务账面核对，通过以上检查未见异常；

⑥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结合现金盘点情况倒扎至期末账面余额，核查一致；

⑦银行对账单余额与函证金额一致，公司收取的现金均及时缴存银行，不存

在坐支现金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现金管理内控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有效性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职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②公司对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管理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管理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③公司建立对资金管理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权限，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

④为加强日常资金管理，降低现金交易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A.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必须按照审批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执行。B. 公司对于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C. 财务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处理操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业务的审核及付款业务。D. 货币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E.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F. 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额度，严禁现金坐支。出纳员办理现金业务必须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每月末由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

(4)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4) 同时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①了解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销售合同和实际业务流程，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在此基础上，根据了解的业务流程，检查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对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对于财务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是否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以及对各项审批是否符合权限要求、内部凭证的生成是否符合规定等各个环节予以了重点关注，确认公司资金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收入明细、销售合同台账、出库单等资料，从账面追查至原始单据检查现金收支的真实性，从原始单据追查至账面检查现金收支的完整性；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结合现金盘点情况倒扎至期末账面余额，核查一致；银行对账单余额与函证金额一致，公司收取的现金均及时缴存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况。

③为了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银行回单、出库单等，同时对重大交易增加发函和替代性检查程序；根据仓库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对比销售明细账，并结合期初期末从明细账到发货记录和客户签收记录、从发货记录和客户签收记录到明细账等两个方向进行测试，未发现偏差，以确认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

④结合公司盘点表以及报告期末存货监盘等审计程序，账实相符，库存商品贷方发生额与商品销售成本的勾稽关系正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导致的虚假盘盈现象。

⑤在收入确认时，公司同步结转成本，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经核查，成本核算方法前后期一致，成本核算正确。结转成本与销售收入匹配。公司的成本核算与结转方法正确。

⑥根据公司开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有漏记或多记银行账户的情况，对开户清单所有账户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及时入账，查看相关凭证，核对收付款的对方单位是否与银行对账单一致，是否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

⑦对大额客户和供应商的发生金额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的真实、准确。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5）个人客户的核查方式、过程、取得的证据

针对个人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函证、分析等核查程序，核验或取得了销售合同及台账、出库单、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记账凭证、询证函、访谈记录等内外部证据。分别从业务记录到账务记录、账务记录到业务记录进行了双向核验。同时对客户抽取各期发生额及各期余额大额进行函证和视频访谈。

通过函证确认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客户回函金额（元）	3,075,736.00	9,515,131.00	11,690,270.00
法人客户回函金额（元）	1,096,800.00	9,924,361.00	6,746,078.00
合计回函金额（元）	4,172,536.00	19,439,492.00	18,436,348.00
销售总额（元）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回函占比	70.38%	72.78%	78.01%

（6）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方式、过程、取得的证据

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记录的真实性，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函证、分析、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核验或取得了采购合同及台账、入库单、银行回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询证函、访谈记录等内外部证据。分别从业务记录到账务记录、账务记录到业务记录进行了双向核验。同时对个人供应商抽取各期发生额及各期余额大额进行函证和视频访谈。

通过函证确认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函证回函金额（元）	770,941.35	14,370,562.00	9,289,668.32
采购总额（元）	939,635.00	16,616,785.00	11,646,971.32
回函占比	82.05%	86.48%	79.76%

（7）现金结算的核查方式、过程、取得的证据

（1）核查过程

- ①获取公司个人销售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
- ②检查公司记账凭证、收款单、付款单、销售清单等相关证据；

（2）事实依据

公司销售、采购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公司会计凭证、收款单、付款单、销售清单、同行业公司披露资料。

（3）分析过程

经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	400.00	8,585.00	19,882.00
现金付款	265,233.43	1,189.14	1,209.0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分别为 0.10%、0.02%和 0.00%。公司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个别零星销售客户考虑到交易的便利性，习惯于用现金支付。公司逐步引导客户采用银行账户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的主要原因：（1）公司存在小额现金采购的情况；（2）2021 年 1-5 月公司支付租地款和临时工工资时，农户要求现金结算，导致 2021 年 1-5 月现金付款金额较大。

公司在现金管理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加强现金管理，所有现金必须全部缴存银行，严禁坐支现金情形，公司一直积极引导客户用银行卡办理结算。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和付款情况，结合收入核查情况和采购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现金收款和付款合理，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现金收付款比例。

（4）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和采购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零星客户和供应商习惯于现金交易，导致公司出现现金结算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情况，亦符合行业惯例。

（8）个人卡收付款的核查方式、过程、取得的证据

（1）核查过程

- ①查阅股东高海涛报告期内个人流水，包括银行卡、微信流水；
- ②查阅不规范账户的销户证明，归还代收款项的银行回单；
- ③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④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以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⑤检查公司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记账凭证、收款单据、发票；

⑥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将纳税申报表收入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确定收入均已纳税申报；

⑦执行函证程序，对大额客户收入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大额供应商采购以及应付账款进行函证，确认个人客户销售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2）事实依据

股东个人银行卡流水、股东销户证明、公司销售、采购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公司会计凭证、收款单、付款单、客户和供应商函证和访谈记录、股东、公司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通过股东高海涛出具的说明，取得了高海涛的所有个人银行卡流水。

报告期内高海涛代收货款情况，19 年代收货款 11,652,641.60 元，占全年销售的比例为 49.30%，当年归还了 6,804,047.00 元；20 年代收货款 14,735,118.00 元，占全年销售的比例为 55.17%，当年归还了 19,122,763.71 元，剩余款项通过往来款方式在 21 年度转回，21 年 1-5 月代收货款 203,000.00 元，占全年销售的比例为 1.67%，已全部归还。通过发生额及余额分析，代收货款和归还货款基本持平，相关资金已全部入账，不存在账外资金循环。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函证、分析、访谈、截止测试等核查程序，结合个人卡流水与公司财务账进行核对，确认所有款项是否均已入账。与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分析对比、与公司库存商品进销存核对，确认是否有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少入收入情况。取得了销售合同及台账、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回单、询证函、访谈记录等内外部证据。分别从业务记录到账务记录、账务记录到业务记录进行了双向核验。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

①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有关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并获取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实施函证的询证函。

③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④通过收入函证、访谈记录、替代程序来证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通过收入函证、访谈记录、替代能够确认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01%、72.78%和 70.38%。

⑤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毛利率(2020 年度)	毛利率(2019 年度)
利农种业(872212)	蔬菜、瓜类种子、叶菜类种子等	49.36%(注)	46.70%
美奥种业(838036)	青花菜种子、番茄种子、大葱种子、甜瓜种子等	39.86%	44.09%
双星种业(838998)	葵花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等	58.06%	56.83%
平均毛利率		49.09%	49.21%
申请挂牌公司	辣椒种子	47.38%	48.48%

注：2020 年利农种业毛利率为 20.34%，2020 年存在蔬菜销售，蔬菜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1.20%，占比较高，但蔬菜销售毛利率只有 1.93%，剔除该因素影响后，2020 年毛利率为 49.3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⑥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对大额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对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与公司存货进销存核对、与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分析对比未发现异常。

清理规范情况：

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到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包括：1. 公司为农业免税企业，且公司存在很多小型自然人客户，双方交易频繁且交易额较小，让客户对公打款难度较高，为便于及时获取收款信息并及时发货，因此使用个人卡收款；3. 部分客户与公司股东拥有较为巩固的信任关系，习惯打款至其个人账户。

税务局出具纳税信用说明，证明公司税收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针对个人卡结算的不规范情况进行一系列整改措施：1. 公司已于2021年7月注销个人卡，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2. 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3. 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特别是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规则与流程。4. 引导所涉客户将款项直接划付至公司对公账户。

公司已作出说明承诺：“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已经全部注销，个人卡账户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并承诺今后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已将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全部注销，个人卡账户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并且，公司已承诺今后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如因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或公司日后违反承诺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公司已于2021年7月注销个人账户，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该规范的个人卡。

（4）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已全部入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9、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借支	笔数	归还	笔数	余额
					-138,994.45
2019年1月	1,131,975.00	24	5,287,311.61	10	-4,294,331.06
2019年2月	602,747.60	20	514,936.05	10	-4,206,519.51
2019年3月	474,715.00	39	269,449.80	12	-4,001,254.31
2019年4月	157,915.00	27	261,523.60	9	-4,104,862.91
2019年5月	1,464,935.00	53	302,987.00	7	-2,942,914.91
2019年6月	1,399,099.00	77	3,272,036.60	10	-4,815,852.51
2019年7月	3,112,425.55	15	436,314.90	5	-2,139,741.86
2019年8月	1,538,459.00	48	431,442.42	8	-1,032,725.28
2019年9月	4,233,705.00	54	44,814.00	5	3,156,165.72
2019年10月	10,037,293.00	44	88,579.10	5	13,104,879.62
2019年11月	2,324,750.00	32	255,285.46	10	15,174,344.16
2019年12月	2,290,765.00	40	2,126,684.57	10	15,338,424.59
2020年1月	2,938,970.00	8	1,840,971.46	10	16,436,423.13
2020年2月	813,350.00	16	695,920.00	6	16,553,853.13
2020年3月	329,385.00	16	772,525.10	13	16,110,713.03
2020年4月	430,852.00	9	291,540.00	5	16,250,025.03
2020年5月	482,343.00	13	3,620,843.00	6	13,111,525.03
2020年6月	752,151.00	20	3,686,944.00	8	10,176,732.03
2020年7月	10,728,473.00	30	20,996,344.11	11	-91,139.08
2020年8月	1,964,160.00	12	6,047,067.40	16	-4,174,046.48
2020年9月	2,142,634.00	42	212,155.89	10	-2,243,568.37
2020年10月	2,895,942.00	37	616,927.50	6	35,446.13
2020年11月	2,658,377.00	26	290,018.85	7	2,403,804.28
2020年12月	2,007,430.00	13	3,169,785.06	6	1,241,449.22
2021年1月	210,000.00	3	5,252,000.00	4	-3,800,550.78
2021年2月	1,000,000.00	3	1,150,200.00	5	-3,950,750.78
2021年3月			472,502.00	2	-4,423,252.78

2021 年 4 月			50,358.36	4	-4,473,611.14
2021 年 5 月	10,000.00	1	417,610.00	3	-4,881,221.14

高海涛造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部分资金占用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高海涛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存在公司向高海涛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部分资金占用系高海涛代收公司货款。

报告期内高海涛占用公司资金及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均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资金的途径包括三个方面：销售收入回款、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支持。销售收入回款方面，随着公司收入的不断增长，现金流情况随着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银行借款方面，公司有着良好的还款记录，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资金；此外，对于公司出现的临时流动资金需求，会通过关联方资金支持进行解决。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和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上述资金拆借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决策程序。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获取期后往来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获取期后银行对账单，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查阅了关联方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我们向关联方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了解。

（2）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及高海涛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

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5.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高海涛			1, 241, 449. 22		15, 338, 424. 59	
吴艳秋					99. 80	
汪影					20, 000. 00	
合计			1, 241, 449. 22		15, 358, 524. 39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借支	笔数	归还	笔数	余额
					-138, 994. 45
2019 年 1 月	1, 131, 975. 00	24	5, 287, 311. 61	10	-4, 294, 331. 06
2019 年 2 月	602, 747. 60	20	514, 936. 05	10	-4, 206, 519. 51
2019 年 3 月	474, 715. 00	39	269, 449. 80	12	-4, 001, 254. 31
2019 年 4 月	157, 915. 00	27	261, 523. 60	9	-4, 104, 862. 91
2019 年 5 月	1, 464, 935. 00	53	302, 987. 00	7	-2, 942, 914. 91
2019 年 6 月	1, 399, 099. 00	77	3, 272, 036. 60	10	-4, 815, 852. 51
2019 年 7 月	3, 112, 425. 55	15	436, 314. 90	5	-2, 139, 741. 86
2019 年 8 月	1, 538, 459. 00	48	431, 442. 42	8	-1, 032, 725. 28
2019 年 9 月	4, 233, 705. 00	54	44, 814. 00	5	3, 156, 165. 72
2019 年 10 月	10, 037, 293. 00	44	88, 579. 10	5	13, 104, 879. 62
2019 年 11 月	2, 324, 750. 00	32	255, 285. 46	10	15, 174, 344. 16
2019 年 12 月	2, 290, 765. 00	40	2, 126, 684. 57	10	15, 338, 424. 59
2020 年 1 月	2, 938, 970. 00	8	1, 840, 971. 46	10	16, 436, 423. 13
2020 年 2 月	813, 350. 00	16	695, 920. 00	6	16, 553, 853. 13
2020 年 3 月	329, 385. 00	16	772, 525. 10	13	16, 110, 713. 03
2020 年 4 月	430, 852. 00	9	291, 540. 00	5	16, 250, 025. 03
2020 年 5 月	482, 343. 00	13	3, 620, 843. 00	6	13, 111, 525. 03
2020 年 6 月	752, 151. 00	20	3, 686, 944. 00	8	10, 176, 732. 03
2020 年 7 月	10, 728, 473. 00	30	20, 996, 344. 11	11	-91, 139. 08
2020 年 8 月	1, 964, 160. 00	12	6, 047, 067. 40	16	-4, 174, 046. 48
2020 年 9 月	2, 142, 634. 00	42	212, 155. 89	10	-2, 243, 568. 37
2020 年 10 月	2, 895, 942. 00	37	616, 927. 50	6	35, 446. 13
2020 年 11 月	2, 658, 377. 00	26	290, 018. 85	7	2, 403, 804. 28

2020 年 12 月	2,007,430.00	13	3,169,785.06	6	1,241,449.22
2021 年 1 月	210,000.00	3	5,252,000.00	4	-3,800,550.78
2021 年 2 月	1,000,000.00	3	1,150,200.00	5	-3,950,750.78
2021 年 3 月			472,502.00	2	-4,423,252.78
2021 年 4 月			50,358.36	4	-4,473,611.14
2021 年 5 月	10,000.00	1	417,610.00	3	-4,881,221.14

高海涛造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部分资金占用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高海涛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存在公司向高海涛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部分资金占用系高海涛代收公司货款。高海涛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吴艳秋、汪影为公司员工，其向公司的借款为备用金性质，不存在因个人需求而发生的资金占用，不属于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核查公司的会计账簿及公司、高海涛个人的银行流水，虽存在高海涛代收公司货款的情形，但所涉收入均已在公司入账，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高海涛占用公司资金及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均未约定借款利率，未支付相关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资金的途径包括三个方面：销售收入回款、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支持。销售收入回款方面，随着公司收入的不断增长，现金流情况随着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银行借款方面，公司有着良好的还款记录，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资金；此外，对于公司出现的临时流动资金需求，会通过关联方资金支持进行解决。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和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本回复日）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

理制度。

根据《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根据《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声明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末至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二、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截至报告期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清除，且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

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并审阅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收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海涛；控股股东高海涛；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董事高海涛、高海港、汪影、庄巧、高绍威；监事吴艳秋、李芬芬、宋永森；高级管理人员高海港、程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主要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2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3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4	高海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5	高海港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否
6	汪影	董事	否
7	庄巧	董事	否

8	高绍威	董事	否
9	吴艳秋	监事会主席	否
10	李芬芬	监事	否
11	宋永森	职工监事	否
12	程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经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初至签署日，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已取得的无犯罪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社保、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质量、税务、工商、安监、劳动等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和行业“黑名单”，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

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查阅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等；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及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管理层运作制度。

主办券商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照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符合要求
2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符合要求
3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符合要求
4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符合要求
5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符合要求
6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十五条：符合要求
7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符

		合要求
8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符合要求
9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符合要求
10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符合要求
11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一百七十条：符合要求

主办券商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照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四条 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符合要求
2	第十条 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二十七条：符合要求
3	第十四条 公众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二条：符合要求
4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五十五条、第九十条：符合要求
5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七十条：符合要求

6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符合要求
7	第二十三条 公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众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众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五十四条：符合要求
8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符合要求

主办券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要求，对照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不适用
2	第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四十六条：符合要求
3	第八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三条：符合要求
4	第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	第三十七条：符合要求

	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第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符合要求
6	第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符合要求
7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条：符合要求
8	第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四条：符合要求
9	第九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	第三十五条：符合要求
10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三十六条：符合要求
11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符合要求

	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12	第十七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十四条：符合要求
13	第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符合要求
14	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四条：符合要求
15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累计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不适用
16	第二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符合要求
17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十条：符合要求
18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符合要求
19	第八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符合要求
20	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第一百六十条：符合要求

	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21	第三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八十条：符合要求
22	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挂牌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符合要求
23	第三十一条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公司章程或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	不适用
24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不适用
25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十三条：符合要求
26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十五条：符合要求
27	第三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符合要求
28	第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条：符合要求
29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九十三条：符合要求

30	第三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符合要求
31	第四十一条挂牌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符合要求
32	第四十三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符合要求
33	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九条：符合要求
34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条：符合要求
35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	散见于各条，主要在第五十七条里，：符合要求
36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符合要求
37	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条：符合要求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38	第五十一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散见于各条：符合要求
39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符合要求
40	第六十一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一十二条：符合要求
41	第六十一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符合要求
42	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散见于各条，主要在一百一十三条、六十八条、九十八条：符合要求
43	第六十七、六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七至第三十二条：符合要求
44	第六十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至一百二十六条：符合要求
45	第六十九条（如适用）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不适用
46	第一百二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符合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公司章程》的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一一比对核查，

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苏润种业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已对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做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苏润种业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查阅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等；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苏润种业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和6次监事会。

苏润种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同时，苏润种业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良好。

（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查阅财务负责人相关会计资质证书；查阅财务负责人相关调查表、简历真实性声明、任职资格声明等。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程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程婷持有《助理会计师证书》，并且从事会计工作长达 8 年，其任职资格满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同时，程婷已签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未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未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决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2019年11月14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并同意公司章程备案。

2021年3月26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徐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登记，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手续。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经办人员，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中国律师协会官网、中国评估师协会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确认公司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经询问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被纳入信息披露监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自申报受理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暂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和比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已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

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海涛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晨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晨

王晨

姚巧圆

姚巧圆

李佳

李佳

李爽

李爽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